

#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38)



年報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04
財務概要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4
物業組合	44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 物業組合分佈



● 馬來西亞 — 雪蘭莪州士毛月富貴山莊及士毛月世外桃源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富貴紀念館、殯儀館及企業辦事處



● 馬來西亞 — 雪蘭莪州莎阿南富貴山莊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市中心富貴生命館



● 馬來西亞 — 柔佛州古來富貴山莊



● 馬來西亞 — 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殯儀館



● 馬來西亞 — 柔佛州昔加末富貴山莊



● 馬來西亞 — 柔佛州吡南富貴山莊



● 馬來西亞 — 檳城大山腳富貴積福山莊



● 馬來西亞 — 檳城極樂寺西湖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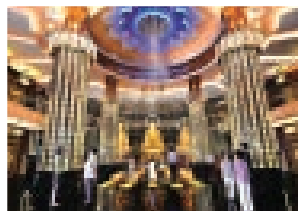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 — 吉打州雙溪大年富貴積德山莊



● 馬來西亞 — 沙巴富貴山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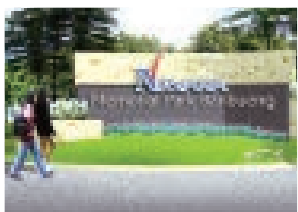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 — 砂拉越州詩巫富貴山莊



● 新加坡 — Nirvana Columbarium



● 印尼 — 雅加達Lestari Memorial Park



● 泰國 — Nirvana Memorial Park, Ban Bueng



● 中國 —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龍岩主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拿督鄭漢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鄭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鄭耀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樞先生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 先生為其替任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黃錫全先生 (主席)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陳廣才 (主席)  
拿督鄭漢光  
謝寶樞先生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蘇哈先生 (主席)  
鄭耀豐先生  
李基培先生  
黃錫全先生  
周清音女士

## 授權代表

蘇偉權先生  
伍秀薇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陳慧娟女士  
伍秀薇女士

## 核數師

德勤

##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Ogilvy Ltd.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 馬來西亞總部

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印尼總部

Unit 12 J-K, Gedung Hayam Wuruk,  
Jalan Hayam Wuruk,  
108 Jakarta Barat, 11160 Indonesia

### 新加坡總部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 泰國總部

213/1-2, 5th FL. (MRT Sutthisan)  
Ratchadaphisek Rd. Din Daeng,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和合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CIMB Bank Berhad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irvana-asia-ltd.com>

### 股份代號

1438

###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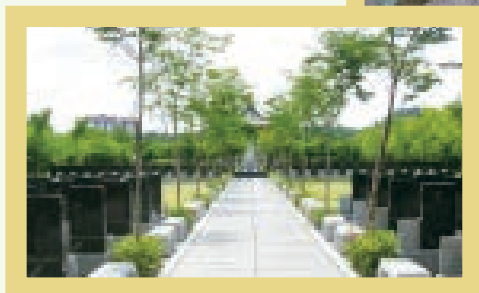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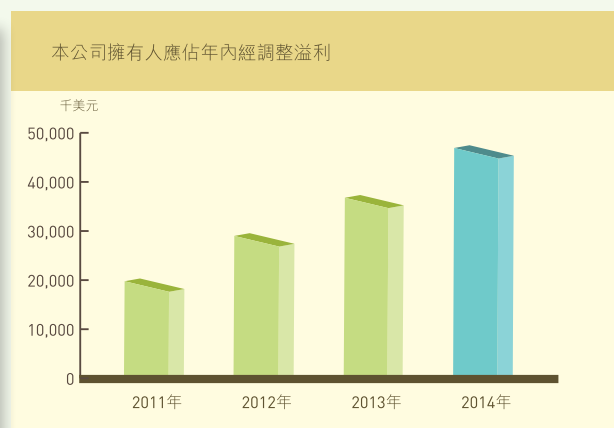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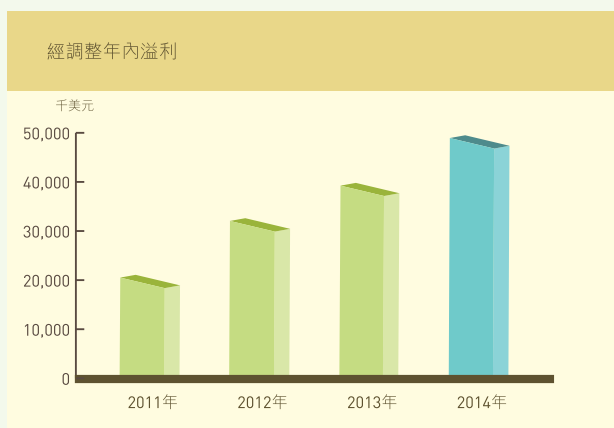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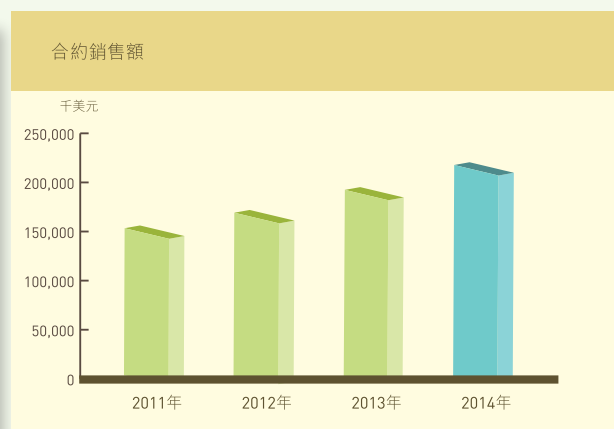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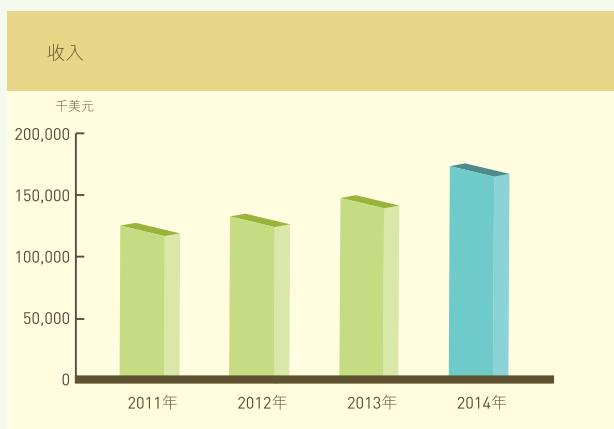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116,832	124,161	139,715	<b>165,064</b>
合約銷售額	143,087	160,377	182,560	<b>206,703</b>
EBITDA <sup>1</sup>	29,984	41,615	55,602	<b>56,124</b>
經調整EBITDA <sup>2</sup>	31,085	43,901	55,008	<b>65,010</b>
年內溢利	18,378	28,377	37,789	<b>37,832</b>
經調整年內溢利 <sup>2</sup>	19,479	30,663	37,195	<b>46,71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185	24,953	35,289	<b>35,76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sup>2</sup>	18,286	27,239	34,695	<b>44,650</b>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美分/普通股)	0.89	1.30	1.84	<b>1.74</b>
經調整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美分/普通股) <sup>2</sup>	0.95	1.42	1.81	<b>2.18</b>

1 EBITDA乃將融資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價值加上除稅前溢利而得出。

2 經調整以排除一次性的(a)2014年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3.28百萬美元(2013年:1.34百萬美元;2012年:無;2011年:無)、(b)2014年上市開支5.29百萬美元(2013年:無;2012年:無;2011年:無)、(c)2014年上市相關其他開支0.32百萬美元(2013年:無;2012年:無;2011年:無)、(d)2011年及2012年免役租及評稅撥備分別為1.10百萬美元及2.29百萬美元及(e)2013年撥回免役租及評稅撥備1.94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6,696	91,932	99,107	<b>120,277</b>
流動資產	185,611	185,219	197,047	<b>489,831</b>
非流動負債	111,041	123,749	125,610	<b>118,797</b>
流動負債	138,749	119,213	112,147	<b>168,046</b>
資產淨值	12,517	34,189	58,397	<b>323,265</b>







拿督胡亞橋  
主席



本人僅代表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所取得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這新的平台不僅將為本集團提供開拓資本市場的機會，亦會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帶來新的挑戰和更高期許。

## 業務表現

我們為於2013年成為亞洲最大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感到驕傲。這是Frost & Sullivan根據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本集團在亞洲的領先地位體現在旗下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合共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2間殯儀館及6個實地火葬場。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惠州龍岩藝術陵園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並透過該協議首次踏足中國市場。我們亦於2015年3月購得位於馬來西亞的6個風景墓園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此為我們另一引以為傲的成就。我們相信，此下游業務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殯葬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墓穴設計及建設分部的毛利率。

一直以來，本集團主動承擔弘揚中國傳統價值觀、維護文化遺產及宣傳孝心等多項社會責任，並將持續高度重視有關工作。我們堅信，不斷地為經營市場所在當地社區提供支持乃我們建立良好聲譽及步向成功的關鍵所在。

### 財務摘要

2014年乃本集團的又一豐收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8.2%至165.1百萬美元(2013年：139.7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達35.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5.3百萬美元。倘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如(a)以股份付款開支，(b)上市開支，(c)與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及(d)撥回免役租及評稅撥備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將為44.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百萬美元增加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增長主要由於(a)馬來西亞的大山腳、古來、士毛月及檳城的殮葬服務收入增加，及(b)由於達至規模經濟，銷售成本相對收入有所削減，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所帶動。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蓄勢待發，同時堅守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述的戰略計劃。董事會相信，憑藉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馬來西亞及諸如新加坡、印尼、泰國、中國及越南等區內目標國家的海外業務物色合適的發展商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風景墓園創新設計業務，改善骨灰龕設施及升級殮葬服務，以迎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殮葬服務以滿足其需求。該等舉措與我們盡力提升集團形象及打響品牌知名度的理念一致。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股息

鑒於本集團的良好業績，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純利的30.0%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8.6%，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之39.0%。

### 致謝

本人願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代理及員工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願景而全身心投入及貢獻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同時向尊貴的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財務合作夥伴為我們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鼎力支持致謝。

主席

拿督胡亞橋

2015年3月19日



## 業務概覽

我們透過馬來西亞九座墓園、印尼一座墓園、馬來西亞十座骨灰龕設施、新加坡及印尼各一座骨灰龕設施及馬來西亞兩間殯儀館提供綜合性的尊貴殯葬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於2015年3月在泰國曼谷附近展開墓園業務。

我們透過提供全套殯葬服務及產品(包括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讓客戶心無牽掛。

我們是亞洲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先驅。我們分別自1990年及2000年起一直以預售方式提供我們的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售合約銷售額為173.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2百萬美元增加20.0百萬美元(或13.1%)。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即用及預售基準劃分的合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即用	33,487	16.2%	29,402	16.1%
預售	173,216	83.8%	153,158	83.9%
合約銷售總額	206,703	100.0%	182,560	100.0%



拿督鄺漢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售收入總額達134.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0百萬美元增加23.7百萬美元(或21.3%)。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即用及預售基準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即用	30,381	18.4%	28,707	20.5%
預售	134,683	81.6%	111,008	79.5%
收入總額	165,064	100.0%	139,715	100.0%

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及收入均錄得穩健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銷售額及收入分別為206.7百萬美元及165.1百萬美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24.1百萬美元及25.3百萬美元(或13.2%及1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總額為44.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百萬美元(或28.5%)。



## 財務回顧

### a. 合約銷售額及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殮葬服務及殯儀服務。殮葬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殯儀服務主要包括殯儀服務組合及選擇性殯儀服務。

#### (i) 合約銷售額

由於我們預售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由於該時間滯差，我們的合約銷售額不會悉數於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我們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合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墓地	62,047	30.0%	71,975	39.4%
龕位	61,725	29.9%	52,641	28.8%
墓穴設計及建設	39,945	19.3%	24,596	13.5%
其他	15,059	7.3%	6,525	3.6%
殮葬服務及其他	178,776	86.5%	155,737	85.3%
殯儀服務	27,927	13.5%	26,823	14.7%
總計	206,703	100.0%	182,560	100.0%

我們的合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6百萬美元增加24.1百萬美元(或1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7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大山腳、士毛月、古來，以及新加坡的殮葬服務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數量	平均售價(美元)	數量	平均售價(美元)
墓地(平方米)	90,501	686	103,737	694
墓地(單位)	3,105	19,983	3,371	21,351
龕位(單位)*	8,850	6,974	8,513	6,184
墓穴設計及建設(單位)	2,328	17,158	1,819	13,552
殮葬服務總計(單位)	14,283	11,462	13,703	10,889
殯儀服務(宗數)	4,617	6,000	4,439	6,000

\* 包括以下收入：(1)本集團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向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提供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地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大山腳及雙溪大年新收購的墓園平均售價較低，以及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的匯率貶值。

殮葬服務每單位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0,889美元增加5.3% (或573美元) 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1,462美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競爭環境對不同的墓園採用不同的定價，令所有墓園的收入組合變動及價格調整。

若按美元列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殮葬服務每宗平均售價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殮葬服務每宗平均售價以馬來西亞令吉列示，該每宗平均售價將為19,800令吉，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9,000令吉增加800令吉(或4.2%)，此乃部分由於產品組合及按單項計價的可選相關產品及服務增加所致。然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加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匯率貶值之影響所抵銷，其導致以美元列示時，殮葬服務的每宗平均售價較低。

### (ii)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墓地	54,216	32.8%	46,000	32.9%
龕位	59,791	36.2%	47,211	33.8%
墓穴設計及建設	26,532	16.1%	26,640	19.1%
其他	11,163	6.8%	7,263	5.2%
殮葬服務及其他	151,702	91.9%	127,114	91.0%
殮葬服務	13,362	8.1%	12,601	9.0%
總計	165,064	100.0%	139,715	1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7百萬美元增加25.3百萬美元(或18.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大山腳、古來、士毛月及檳城的殮葬服務銷售的帶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馬來西亞	140,571	85.2%	115,526	82.7%
新加坡	18,151	11.0%	14,772	10.6%
印尼	6,342	3.8%	9,417	6.7%
總計	165,064	100.0%	139,715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25.0百萬美元(或21.7%)至140.6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馬來西亞大山腳新收購墓園的收入貢獻及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設施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

我們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美元增加3.4百萬美元(或2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百萬美元。

印尼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鄰近印尼雅加達的墓園的墓地存貨有限。我們正收購其他鄰近雅加達位於坦格朗的土地，以發展成新墓園。

##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土地利用上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土地成本	3,454	2.1%	2,371	1.7%
開發開支	10,714	6.5%	9,083	6.5%
墓地成本總額	14,168	8.6%	11,454	8.2%
龕位	11,979	7.3%	10,168	7.3%
墓穴設計及建設	13,957	8.4%	14,018	10.0%
其他	2,317	1.4%	1,512	1.1%
殮葬服務及其他	42,421	25.7%	37,152	26.6%
殯儀服務	6,218	3.8%	5,386	3.8%
總計	48,639	29.5%	42,538	30.4%



### 殮葬服務

我們殮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3百萬美元(或14.2%)，主要是由於墓地銷售收入增加及不同墓園收入組合變動。

### 殯儀服務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0.8百萬美元(或15.4%)，主要是由於殯儀服務銷售增加。

## c.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殮葬服務及其他	109,281	72.0%	89,962	70.8%
殯儀服務	7,144	53.5%	7,215	57.3%
總計	116,425	70.5%	97,177	69.6%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2百萬美元增加19.2百萬美元(或1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殮葬服務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6%上升0.9個百分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5%，主要是受產品組合、售價上升及規模經濟效益所推動。

## d.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624	4,000
股息收入	575	597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03	370
其他	1,921	1,255
總計	9,523	6,222

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為有關我們預售客戶就殮葬產品及服務所作分期付款的被視為應計利息收入。由於我們並無從客戶實際收取利息，因此相應金額將從有關收入中扣除。

股息收入指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就所作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美元增加3.3百萬美元(或5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美元增加2.6百萬美元(或65.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受我們享有分期付款計劃的預售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長所帶動。

####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680	350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25	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06	925
匯兌收益淨額	327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2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5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402
其他	(801)	(92)
總計	1,149	2,601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減少1.5百萬美元(或5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一次性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以及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設施建設服務的估計收入變動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f.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佣金	23,211	14.1%	18,640	13.3%
獎勵	4,849	3.0%	3,841	2.7%
促銷	5,622	3.4%	3,735	2.7%
廣告及宣傳單張	1,764	1.1%	1,213	0.9%
活動及聚會	1,650	1.0%	1,175	0.8%
其他	378	0.2%	1,876	1.4%
總計	37,474	22.8%	30,480	21.8%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百萬美元增加7.0百萬美元(或2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百萬美元。佣金及獎勵開支增加主要是受為增加收入而進行的產品組合變動及部分獎勵增加(無法按相對於年內未確認為收入的合約銷售的比例遞延)帶動。促銷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大山腳新收購墓園的促銷活動所致。

g.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員工成本	18,539	11.2%	14,951	10.7%
行政及一般開支	6,061	3.7%	2,442	1.7%
折舊及攤銷	2,148	1.3%	2,145	1.5%
其他	3,694	2.2%	2,531	1.8%
總計	30,442	18.4%	22,069	15.7%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百萬美元增加8.3百萬美元(或3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上市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該等權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歸屬)有關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3.3百萬美元，及綜合我們於馬來西亞大山腳及雙溪大年新收購的墓園業務相關的開支，以及2013年一次性撥回免役租及評稅超額撥備1.9百萬美元。

## h.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384	2,15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18
融資租賃的責任	13	18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	1,134	773
總計	2,531	2,968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美元減少14.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循環信貸融資(利率較低)對定期貸款再融資。同樣原因，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或3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是我們融資成本的主要成份。於2013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為3.6%，該定期貸款已於2014年6月悉數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資的年利率介乎1.6%至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的利息主要是來自少數股東的墊款(用於為我們的前柬埔寨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出售)的開發支出及營運資金撥資)的應付利息。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是指就遞延佣金而被視為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若干促銷開支。我們根據實際收款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因此，對於向分期付款的預售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服務而言，當我們收到相關分期付款時才會向我們的銷售代理付款。由於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銷售代理實際支付利息，因此相應金額乃從有關佣金及促銷開支中扣除。

### i.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5.3百萬美元指已產生但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j.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或6.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及上市開支等不可抵稅開支。

### k.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百萬美元增加25.5%(或9.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7百萬美元。

### l.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21,064	37,767
—投資活動	(223,117)	(13,533)
—融資活動	245,856	(23,319)
總計	43,803	91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1.1百萬美元，這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51.4百萬美元，並經調整以反映(1)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2.1百萬美元以及扣除分期付款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收入6.6百萬美元)；(2)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9百萬美元、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增加14.8百萬美元及遞延維護收入增加7.7百萬美元；及(3)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開支3.3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於泰國、馬來西亞士毛月及大山腳收購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20.1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購置雅加達土地而支付的按金，其它財務資產/負債3.2百萬美元及遞延購置成本增加4.2百萬美元)所抵銷，而上述各項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3.1百萬美元，主要因以下項目產生：(1)存放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205.3百萬美元，扣除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4.9百萬美元及扣除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3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有關；及(2)購買金額為2.6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新汽車及兩座火化爐有關。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5.9百萬美元，主要因自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66.5百萬美元及提取新的循環信貸融資59.6百萬美元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向控股股東悉數償還18.5百萬美元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向股東支付股息4.7百萬美元、就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我們在馬來西亞大山腳從事墓園開發的附屬公司) 餘下20.0%股本權益支付2.0百萬美元、就收購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餘下30.0%股本權益支付24.5百萬美元及償還借貸30.4百萬美元所抵銷。

## 財務狀況

### a.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1.6百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26.6百萬美元)。我們需強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列值的定期存款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53.1百萬美元(相當於20億港元)，該所得款項來自上市。

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均為期限最高為6個月的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5%至10.00%(2013年：每年0.05%至9.2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56.8百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10.1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有關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以新加坡元(「坡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6%至2.0%(2013年：每年2.76%至2.77%)。

### b.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之債務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214.8百萬美元(2013年：債務淨額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負債，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為5.9%。

### c.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3天(2013年：116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客戶選用較長的分期付款期。為管理我們日益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增加若干產品的預付按金，並進一步鼓勵銷售代理跟進收取客戶該付的款項。

### d.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按已完成發展項目的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其他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存貨主要包括已開發或開發中基地及龕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32天(2013年：539天)。由於該等產品的長期性質，存貨周轉天數較為穩定。

### e.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16天(2013年：91天)。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應付馬來西亞基園若干地主的款項增加，本公司乃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支付有關地主。

#### f.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及印尼盾。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就於本公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亦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於此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匯兌差異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2014年最後一個季度，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及印尼盾兌美元及港元均貶值。就呈報業務的財務資料而言，換算綜合收益表時乃採用2014年的全年平均匯率。由於貨幣貶值僅發生在2014年最後一個季度，故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對匯兌儲備的影響有限。

除進口若干建材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並不涉及跨境業務或進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繼續仔細監控我們的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引入適當的對沖措施。

#### g.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收購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餘下30.0%股權。此收購代價為30.9百萬新加坡元，乃經公平考慮後達致。於收購後，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擁有約600名全職員工，產生員工薪酬總額21.5百萬美元。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我們亦按員工各自的職能及級別為員工提供醫療及住院福利、股份擁有權計劃、員工貸款支援及團體個人意外及定期人壽保險。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來定期審閱其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我們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掌握必備技能，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i.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的資本開支0.2百萬美元。該等資本開支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 j.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253,000美元及已抵押作為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品的固定存款86,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k.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l. 其他事項

#### 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自2015年4月1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將落實商品及服務稅。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將分類為獲豁免供應品，因此無需申報進項稅。

為盡量減少商品及服務稅風險，本集團正調整其部分業務的結構，以減少財務影響，例如進入行業下游(包括收購若干承包商的業務)以減少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進項稅抵免的流失。

## 展望

據獨立行業顧問Frost&Sullivan表示，殯葬服務及產品對華裔人口而言乃為一項基本及必要的需求，且具有重大意義。面對公眾墓園擠擁情況加劇、維修保養不足、環境不理想及保安粗疏等因素，加上城市化快速發展、生活日趨富裕及公眾意識提高，均促使華裔人口尋求聲譽良好的營運商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及產品。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已成為刺激市場未來增長的必備動力。

由於尚未開發的預售市場的潛力，管理層亦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殯葬服務市場將維持樂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2013年預售殯葬服務及產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滲透率估計分別為5.8%、1.9%及0.8%，而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滲透率只要增長1%便將分別產生373.7百萬美元、113.0百萬美元及368.4百萬美元的預售收入。

## 前景

目前，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經營業務。在擴展馬來西亞本土市場的同時，我們位於泰國的墓園預計於2015年3月底前推出，而我們於中國惠州的業務計劃在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我們亦於越南及中國及印尼其他地區積極尋找機會。

## 最新發展

國家	發展
中國	於2015年2月，本集團獲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銷售中國惠州龍岩主塔所有未出售的出龕位，相等於不少於30,000個雙龕位，以及一項非獨家權利以向客戶銷售惠州龍岩藝術陵園開發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產品。我們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
馬來西亞	於2014年9月批准於吉隆坡建造殯儀館及壁龕的計劃。該建築物樓高12層，計劃可以容納相當於約100,000個雙龕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馬來西亞士毛月及大山腳收購約240,500平方米及48,600平方米的土地。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向其墓穴承包方收購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董事會認為，此下游收購會加強本集團於殯葬服務行業的產能，同時在產業價值鏈上尋求多元化發展。
新加坡	我們已自當地政府取得正式批准，以將我們殯儀館的容積從現有的11,000平方米增加至43,000平方米。
印尼	我們已於雅加達附近的坦格朗收購270,0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正在收購另外230,000平方米的土地，預計將發展成新的墓園。
泰國	我們已開始開發曼谷附近的墓園，並預計於2015年3月開始銷售。相關土地面積約為367,308平方米，我們計劃於2015年5月之前進一步收購27,200平方米。
越南	我們已與越南當地的土地所有人就建設土地面積約400,000平方米的新墓園訂立諒解備忘錄。項目投資預期為6百萬美元至7百萬美元。如無意外，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199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總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拿督鄺一直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增長及擴張，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拿督鄺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0年9月創立本集團之前，拿督鄺聯同其他合夥人於1977年1月成立Syarikat Lian Heng Enterprise (現稱為Lien Hing Enterprise Sdn. Bhd.)，該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拿督鄺曾擔任馬來西亞多家機構的名譽顧問，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拿督鄺為Rightitan Sdn. Bhd.之董事，而Rightitan Sdn. Bhd.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拿督鄺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鄺耀豐先生\***，36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鄺耀豐先生曾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個人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鄺耀豐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

鄺耀豐先生於2000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鄺耀豐先生於2001年2月獲接納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鄺耀豐先生為Rightitan Sdn. Bhd.之董事，而Rightitan Sdn. Bhd.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鄺耀豐先生為拿督鄺的兒子，亦為鄺耀年先生的胞兄，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蘇偉權先生\***，45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發展、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蘇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19年。彼曾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蘇先生亦為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該實體是為了方便設立有關我們僱員及銷售代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成立。蘇先生以信託形式就本公司利益而持有 Essential Scope 股份。蘇先生亦為 Ryian S Ltd. 的一名董事，後者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蘇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及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的財務及企業事務部門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5年起，蘇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財務職務。蘇先生自2005年8月起擔任 Hwa Tai Industries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餅乾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英國格拉斯哥史崔克萊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接納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耀年先生\***，32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計劃、產品品牌推廣及傳媒關係。鄭耀年先生在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曾在 NV Alliance Sdn Bhd 出任多個有關本集團營銷的職位。彼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事務，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以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市場部主任。

鄭耀年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蒙納許大學頒授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鄭耀年先生為 Rightitan Sdn. Bhd. 之董事，而 Rightitan Sdn. Bhd.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鄭耀年先生為拿督鄭的兒子，亦為鄭耀豐先生的胞弟，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66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在2014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拿督胡自2009年2月起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2月進行私有化及於2012年自願退市為止，並自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 (前稱為NV Multi Asia Sdn. Bhd.)的董事。

拿督胡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起在馬來西亞國會及政府服務了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跨國公司工作，如Intel Malaysia Sdn. Berhad和Singer (Malaysia) Sdn. Bhd.，出任品管工程師、生產主管及部門經理職務。之後，他自己成立公司，經營建築業及機械及電機工程服務。

拿督胡亞橋於2008年離開政壇後，受委為數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主席，包括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Hirota Holdings Berhad (於2012年私營化及自動除牌)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於2012年私有化及於2012年自願退市)。彼自2008年4月起出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 (從事物流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出任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 (從事可再生能源、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 (從事傳媒及出版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拿督胡自2014年11月起亦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拿督胡於1978年5月獲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73年6月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文憑課程，並於1972年5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物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基培先生**，47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李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自2004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攜程旅行網(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提供網上汽車貿易平台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先健科技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醫療設備銷售的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彼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以最高榮譽畢業，主修化學工程。

**洪德尚先生\***，44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洪先生對於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洪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洪先生於1997年至2011年5月期間在H&Q Asia Pacific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內的數家機構任職，曾擔任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的多項職務。

洪先生於2004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榮譽)學位。洪先生於199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謝寶楹先生**，4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彼自2014年1月起至2015年3月亦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前稱NV Multi Asia Sdn. Bhd.)的董事。謝先生在亞洲私募股權市場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私募股權顧問公司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現任董事總經理。在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之前，謝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擔任高級項目主任，該公司的亞洲業務遍及物業及酒店、餐飲業以及建築及基建行業，並主要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發展、融資、建設及營運。

謝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Tat Hong Holdings Ltd(從事設備分銷及租賃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8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3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寶楹先生的替任董事。Barnes先生在亞太區的私募股權及管理顧問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Barnes先生於2006年8月在香港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其後獲委任為董事。在此之前，Barnes先生在日本東京工作，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任職，該公司為提供策略及營運顧問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

Barnes先生於2006年6月獲美國伊利諾斯州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Georgetown University的Walsh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頒授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59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丹斯里陳擁有豐富的馬來西亞公職經驗，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出任財政部副部長、於1995年5月出任能源、通訊及多媒體部副部長，以及於1990年10月出任文化、藝術及旅遊部副部長，並曾出任馬來西亞的雪蘭莪州士拉央及彭亨州立卑的國會議員。丹斯里陳於1986年9月為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陳於1980年6月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研究生文憑，並於1979年6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黃錫全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一家設有商業銀行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的銀行)的行政總裁。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Malaysian French Bank(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前身)，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黃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以及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期間，擔任Arab Malaysian Development Berhad(一家從事包括金融服務、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和工程在內的混合業務公司)及Kuala Lumpur Finance Berhad(接受存款以及就房屋和汽車融資提供企業及消費者貸款融資的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出任Tune Ins Holdings Berhad(一家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2年9月起出任ELK-Desa Resources Berhad(一家從事二手車輛買賣的租賃信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8月起出任Hiap Teck Venture Berhad(一家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商)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自2011年6月起擔任Herlitz AG(一家從事辦公用品及文具貿易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Unico-Desa Plantations Berhad(一家從事油棕樹種植及棕櫚油壓榨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S P Setia Berhad(一家物業發展商)的董事。黃先生於1983年1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馮蘇哈先生\***，64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Quill Capita Management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uill Capita Trust(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及擔任保險公司Aviva Ltd的董事。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為了保障銀行存款者及保險保單持有人而成立的政府機構)的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Bank Simpanan Nasional Berhad(一家國營儲蓄銀行)的董事。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9年6月擔任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一家壽險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先生於1977年6月獲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精算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75年6月獲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頒授數學科學士(榮譽)學位。彼自1981年11月起成為美國精算師學院院士。馮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伊斯蘭註冊財務策劃師的資格。彼分別於1993年至1996年以及1984年至1986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及精算師學會的主席。

**周清音女士\***，48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及企業和債券重組計劃提供意見。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於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erhad出任資本市場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Bumiput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現稱為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企業融資部經理。

周女士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09年2月起出任物業發展商MK Land Berhad的董事，及自2007年6月起出任精密零件製造商Notion Vtec Berhad的董事。周女士亦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廚具製造商Ni Hsin Resource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1990年4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考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嚴秀玉女士\*，55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企業財務事宜。嚴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Essential Scope Sdn Bhd及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該等實體是為了方便設立有關我們僱員及銷售代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而成立。嚴女士以信託形式就本公司利益而持有Essential Scope Sdn. Bhd.的股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曾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擔任Fountain View Development Berhad(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栽植業務)的副總裁(會計及財務)及公司秘書。彼於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Kumpulan Mahajaya(一家物業發展商)的集團財務及行政部經理，以及於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擔任UMW Toyota Motor Sdn Bhd(該公司從事汽車銷售)的經理。嚴女士亦曾於1980年4月至1989年6月在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最後職位是審計助理經理。

嚴女士於1987年11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1987年7月獲接納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灑贊先生\*，52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景墓園項目的管理及發展。何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14年，期間在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09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項目總監，而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為該公司高級總經理，主管項目管理。彼亦曾於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管墓園及墓地發展。在此之前，何先生分別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以及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Nir-Warna Sdn Bhd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副總經理，主理物業發展事務。何先生現時亦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何先生擔任Bayu Sedaya Sdn Bhd(一家項目管理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房屋發展項目。彼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期間以及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Syarikat Jasatera Sdn. Bhd.的項目現場主管及項目現場經理以及Larc Development Sdn. Bhd.的項目主管，而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建築公司。

何先生於1987年7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Kolej Tunku Abdul Rahman頒授建築工程學的建築文憑。

**游家昌先生\***，56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營運、培訓、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游先生在殯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和營銷事務。游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業務發展執行顧問。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游先生曾在中國及台灣多家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皇冠山公墓的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蘇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游先生為花溪福澤陵園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貴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顧問，負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在此之前，游先生曾在龍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集團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業務)擔任多個職位。

游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Association of Taiwan Bereavement Care，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其執行委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期間擔任該會的副主席，亦曾自2003年3月起擔任該會的非執行副主席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其顧問。

游先生於2012年6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頒授領導力研究及進修完成證書。彼亦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世新學院(現稱為世新大學)，主修公共關係。

**曾美菁女士\***，44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NV Car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殯儀服務的日常工作、營運及服務質素。曾女士於殯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NV Propartners Sdn. Bhd.，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曾女士於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在NV Alliance Sdn. Bhd.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市場營銷經理、高級市場營銷經理、副總經理、市場營銷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彼於1994年10月加入Nir-warna Marketing Sdn. Bhd.出任行政主任，並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市場部主任，繼而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擔任助理經理。曾女士於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職Nirwarna Sdn. Bhd.，先後出任會計文員及會計主任。曾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女士於1991年6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Informatics College頒授商務研究證書。彼於2007年4月獲美國全國殯葬經理人協會接納為認證會員，並於2006年9月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協會認可為殯葬承辦人。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7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有關期間遵守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轉授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董事會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可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所轉授的職能及職責定期予以檢討。管理層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責任或可將該責任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和核實股價敏感資料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並確定任何需要披露的形式和內容。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份載有本公司董事相關職責及職能的名單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獨立性及關係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拿督鄺漢光是兩名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除本年報第26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受邀供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對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外聘律師已透過為董事提供主要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簡報、簡介及資料協助進行董事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慧娟女士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拿督胡亞橋及拿督鄺漢光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而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大致按季度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給董事，以供彼等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自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上市以來，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拿督 鄺漢光	3/3
拿督 胡亞橋	3/3
鄺耀豐先生	3/3
蘇偉權先生	3/3
鄺耀年先生	3/3
李基培先生	3/3
洪德尚先生	3/3
謝寶楹先生	2/3
丹斯里陳廣才	2/2*
黃錫全先生	2/2*
馮蘇哈先生	2/2*
周清音女士	2/2*

\* 於2014年11月24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蘇哈先生(主席)、黃錫全先生及周清音女士，一名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對董事會的任何改組建議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
- 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供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14年11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在適當地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益處下，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陳廣才(主席)、黃錫全先生及馮蘇哈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拿督鄭漢光，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寶楹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供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3頁)按薪酬範疇劃分詳情如下：

薪酬範疇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8,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9,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錫全先生(主席)、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持不同意見。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於年內的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約為289,000美元。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就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上市的服務引致費用約67,210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任務是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情知之評估。

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62及63頁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慧娟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章得到遵循。

為了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聘用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經理伍秀薇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陳女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已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及不時更新以及獲本公司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於有關期間提供書面培訓素材的培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本公司會於該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一直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參與。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之情況的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馬來西亞總部及總辦事處，地址為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郵箱地址：sllai@nvasia.com.my)。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已修訂及重列。

# 物業組合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做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up>1</sup>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	士毛月富貴山莊及 世外桃源 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00%	2,642,749	20,459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2.	詩巫富貴山莊 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100%	366,759	1,658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3.	昔加末富貴山莊 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 及 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00%	405,999	1,563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4.	沙巴富貴山莊 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100%	557,738	858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up>1</sup>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5.	古來富貴山莊 Lot 766 & 767, KM 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00%	290,866	8,754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6.	大山腳富貴積福山莊 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100%	394,621	3,656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7.	雙溪大年 富貴積德山莊 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 <sup>2</sup>	454,260	104	墓地／辦公室／ 骨灰龕／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8.	莎阿南富貴山莊 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Persiar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sup>2</sup>	105,906	11,144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9.	<b>Nirvana Memorial Centre</b> · 企業辦事處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00%	3,295	11,831	殯儀館服務／辦 公室／靈堂／配 套用途	已竣工。

## 物業組合(續)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up>1</sup>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0.	柔佛州新山富貴 紀念館 Lot No. 2966(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 <sup>2</sup>	19,063	3,151	殯儀館服務/靈 堂/辦公室/配 套用途	已竣工。
11.	吉隆坡市中心 富貴生命館 Lot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 Malaysia.	— <sup>2</sup>	8,094	37,027	殯儀館/骨灰 龕/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多幢樓宇在建，並有不 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為 2017年後)。
12.	檳城極樂寺西湖園 193, GM69 and Lot 1679, Geran 106014,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 <sup>2</sup>	33,036	3,495	骨灰龕/火葬 場/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多幢樓宇在建，並有不 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為 2015年後)。
13.	吡南富貴山莊 Lot 3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 <sup>2</sup>	43,023	1,201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 本集團於印尼持有做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up>1</sup>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4.	<b>雅加達 Lestari Memorial Park</b> 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51%	321,201	2,237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15.	<b>坦格朗 Lestari Memorial Park</b> Kelwahan Jambe, Kecamatan Tigaraksa, Kabupaten Tangerang, Indonesia.	51%	270,000	—	未來發展用途	空置。

## 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做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up>1</sup>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6.	<b>新加坡 Nirvana Columbarium</b> 新加坡 舊蔡厝港路950號	100%	10,000	54,150	骨灰龕／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 物業組合(續)

### 本集團於泰國持有做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概約	樓宇概約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應佔權益 <sup>1</sup>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7.	<b>Ban Bueng</b> 富貴山莊 Sai Ban Khaop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58.03%	367,308	— 墓地／辦公室／ 配套用途／未來 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6年後)。

附註：

1. 「本集團應佔權益」指本集團與相關土地的實際權益。
2. 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及／或州政府部門持有，而本集團擁有該等相關土地的開發及出售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於2010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至176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末期股息」)(2013年：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2日派付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東將收到港元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將於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本概要概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364,240美元(包括與上市有關之捐贈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8,877美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百萬美元，該所得款項擬用於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相同的用途。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56.9%(2013年：53.0%)，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9.3%(2013年：1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低於30%。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31。

##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規定而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51.9百萬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5.5百萬美元)。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鄺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鄺耀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楹先生(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為其替任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3條，所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致股東之通函。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9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須按服務合約規定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聘函，可待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項及(g)項披露的資料變動：

- (a) 拿督胡亞橋及謝寶樞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不再擔任Nirvana Asia Sdn. Bhd.之董事(前稱NV Multi Asia Sdn. Bhd.)；及
- (b) 黃錫全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不再擔任SP Setia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上市前獎勵計劃及一項已於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上市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i)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ii)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 (i)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自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惟可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並將彼等之利益同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之委員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彼等所釐定的任何準則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僱員，按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股份權利(「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管理層認股權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要約授出的股份權利中，不得分配多於三分之二予拿督鄭漢光及其家人。

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而任何在上市日期前尚未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將不能在上市日期後授出或接納。全部634,750份股份權利已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合資格僱員並獲接納，及全部538,987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Ryian S Ltd(以蘇偉權先生為受益人)並獲接納，每項授出之代價為10.00令吉。538,987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包括(1)於2013年10月25日授予蘇先生並獲其接納的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及(2)基於2014年6月30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而另行發行的538,976.2份管理層認股權證。

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在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任何在上市日期前未獲接納的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在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認為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於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時隨即歸屬予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可予行使。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每份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應付價格為0.20美元(經上市後作出調整)。

於上市前，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634,750股及538,987股。由於根據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上市後被調整，故於上市後根據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變為24,381,704股及20,703,345股，分別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0%及0.77%。

本公司就因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在遞減的保留期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但為讓承授人籌集該等股份權利行使價的資金之目的除外)。因此，已發行股份的80.00%、60.00%及30.00%分別不得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前買賣。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被授予Ryan S Ltd(以蘇偉權先生為受益人)並獲接納之管理層認股權證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管理層認股權證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行使價 (美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 獲行使	年內 被沒收	年內 失效		
			<b>執行董事</b>					
蘇偉權先生	2014年 6月30日 <sup>(1)</sup>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無	無	無	無	538,987 <sup>(1),(2)</sup>	7.56 <sup>(2)</sup>

附註：

(1) 538,987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包括(1)於2013年10月25日授予蘇偉權先生並獲其接納的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及(2)基於2014年6月30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而另行發行的538,976.2份管理層認股權證。

(2) 指於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按每股0.20美元發行的合共20,703,345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有634,750份股份權利(即於該等股份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共計24,381,704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被授予本集團83名合資格僱員，並獲接納，而該等股份權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獲行使。

### (iii)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惟可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與本集團訂有替本集團招攬生意的代理人協議，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銷售代理(「合資格銷售代理」)，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彼等不時所釐定的任何準則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銷售代理，不時按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銷售代理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而任何於上市日期前尚未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不能於上市日期後授出或接納。全部30,00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於2014年8月6日以每項授出之代價10.00令吉被授予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獲接納。該實體以信託方式及為合資格銷售代理的利益持有銷售代理購股權。

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在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任何在上市日期前未獲接納的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在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認為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即歸屬有關合資格銷售代理並僅於上市日期後可予行使。適用歸屬條件可包括合資格銷售代理於歸屬日期須仍與本集團維持有效的代理協議。按合資格銷售代理各自於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銷售表現，及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而其餘5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應付價格為0.20美元(經上市後作出調整)。

於上市前，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30,000股。由於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上市後被調整，故於上市後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1,152,32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有30,00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即於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共計1,152,322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被授予本集團76名合資格銷售代理，並獲接納，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獲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以絕對酌情權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ii)本集團的任何銷售代理，或(iii)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有關授予被接納時應支付代價1.00港元。

所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在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將根據其適用的歸屬期歸屬。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作為有關授出一部份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達成後至購股權失效或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支付行使價後行使。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必須最少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拿督鄭漢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47,563	好倉	42.70%
	(附註1)	101,204,000	淡倉	3.75%
李基培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蘇偉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703,345	好倉	0.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 Sdn. Bhd.持有，而Rightitan Sdn. Bhd.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拿督鄭漢光持有約99.90%權益。因此，拿督鄭被視為擁有Rightitan Sdn. Bhd.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的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拿督鄭不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的配偶LAM Lai Ming女士最終擁有。因此，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584,071,435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20,703,345股股份為上市前授予Ryian S Ltd.的管理層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Ryian S Ltd.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偉權先生持有此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權利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蘇偉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之管理層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及55頁「股份計劃—上市前獎勵計劃—(i)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一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Rightitan Sdn. Bh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2,347,563	好倉	42.70%
		101,204,000	淡倉	3.75%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NV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Lam Lai Ming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4,071,435	好倉	21.64%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87,677,002	好倉	10.66%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7,677,002	好倉	10.66%
UBS AG	實益擁有人	161,375,800	好倉	5.98%
		101,204,000	淡倉	3.7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0,663,000	好倉	1.14%
UBS Group A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75,800	好倉	5.98%
		101,204,000	淡倉	3.7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0,663,000	好倉	1.1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 Sdn. Bhd.持有，而Rightitan Sdn. Bhd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拿督鄭漢光持有約99.90%權益。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由OA-NV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A-NV Invest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L.P.擁有，而Orchid Asia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reo Holdings Limited由LAM Lai Mi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AREO Holdings Limited及LAM Lai Mi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verland Global Limited持有，而Neverland Global Limited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擁有63.64%股權。AIF Capital Asia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因此，Neverland Global Limited、AIF Capital Asia IV, L.P.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拿督鄭漢光及Rightitan Sdn. Bhd. (「控股股東」)各自已簽立一項不競爭契約，並據此承諾：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單獨或聯同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他人：(i)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提供殯葬產品及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已投資的任何其他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除非該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或參與或投資或提供其他支援(財務或其他)予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
- 於彼等或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時，會書面向本公司知會有關商機；及
- 利用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尋求有關商機，或倘有關商機經由第三方向控股股東轉介，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其他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爭取該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有此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 (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德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於本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中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胡亞橋

2015年3月19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我們已審計列載隨附於第64至176頁的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們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公平呈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根據委聘協定條款，我們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德勤

AF 0080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15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入	5	165,064	139,7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639)	(42,538)
毛利		116,425	97,177
其他收入	6	9,523	6,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49	2,6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74)	(30,480)
行政開支		(30,442)	(22,069)
融資成本	8	(2,531)	(2,968)
其他開支	9	(5,287)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10	51,363	50,482
所得稅開支	11	(13,531)	(12,693)
年內溢利		37,832	37,7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928)	(3,368)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5	(79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050)	1,31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虧損)		806	(9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987)	(3,7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845	34,01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64	35,289
非控股權益		2,068	2,500
		37,832	37,78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10	32,687
非控股權益		1,935	1,329
		32,845	34,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13		
— 基本(每股普通股美分)		1.74	1.84
— 攤薄(每股普通股美分)		1.74	1.83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18	13,56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67	294
無形資產	17	10,740	11,471
土地及開發開支	18	14,218	9,00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123
可供出售投資	21	14,313	14,186
遞延購置成本	22	17,882	16,4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447	24,91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492	9,14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0,277</b>	99,1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13,575	103,486
遞延購置成本	22	7,935	6,907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007	34,336
可收回稅項		864	71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429	9,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9,730	15,160
其他金融資產	27	2,661	221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271,620	26,5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9,831</b>	197,047
<b>總資產</b>		<b>610,108</b>	296,154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6,988	1
儲備	31	291,747	49,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735	49,800
非控股權益		4,530	8,597
<b>總權益</b>		<b>323,265</b>	58,3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6,589	5,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757	2,450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3	74,754	66,159
遞延維護收入	34	34,616	29,303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5	81	216
借貸	36	—	19,924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8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8,797</b>	125,61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00,455	75,463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3	6,061	5,364
遞延維護收入	34	267	1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18,187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5	88	116
借貸	36	56,780	10,079
稅項負債		4,395	2,8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8,046</b>	112,147
<b>總負債</b>		<b>286,843</b>	237,757
<b>總權益及負債</b>		<b>610,108</b>	296,1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1,785</b>	84,90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2,062</b>	184,007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b>於2013年1月1日</b>		—	276	(1,582)	—	—	67	26,815	25,576	8,613	34,189
年內溢利		—	—	—	—	—	—	35,289	35,289	2,500	37,7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388	—	—	(2,990)	—	(2,602)	(1,171)	(3,7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88	—	—	(2,990)	35,289	32,687	1,329	34,0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	—	—	—	—	—	—	(9,806)	(9,806)	—	(9,80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316)	(3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16	516
出售附屬公司	40	—	—	—	—	—	—	—	—	(1,545)	(1,545)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43	—	—	—	—	1,342	—	—	1,342	—	1,342
發行普通股	29	1	—	—	—	—	—	—	1	—	1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30	—	—	—	2,731	—	—	(2,731)	—	—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1	276	(1,194)	2,731	1,342	(2,923)	49,567	49,800	8,597	58,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b>於2014年1月1日</b>		1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800	8,597	58,397
年內溢利		—	—	—	—	—	—	—	—	35,764	35,764	2,068	37,8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245)	—	—	—	(4,609)	—	(4,854)	(133)	(4,9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1,935	32,8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	—	—	—	—	—	—	—	(19,296)	(19,296)	—	—	(19,296)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9	—	—	—	—	—	(18,594)	—	—	(18,594)	(6,141)	(24,7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139	139	
發行紅股	29	499	—	—	—	—	—	—	(499)	—	—	—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43	—	—	—	—	3,278	—	—	—	3,278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30	—	—	—	1,003	—	—	—	(1,003)	—	—	—	
行使認股權證	29	27	24,075	—	(3,734)	—	—	—	—	20,368	—	20,368	
就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	29	19,714	(19,714)	—	—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發行股份	29	6,747	254,293	—	—	—	—	—	—	261,040	—	261,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771)	—	—	—	—	—	—	(8,771)	—	(8,77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26,988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318,735	4,530	323,265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b>		
除稅前溢利	51,363	50,482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	2,137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9
— 其他應收款項	(5)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
融資成本	2,531	2,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80)	(35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776	10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03)	(370)
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收入	(228)	(238)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624)	(4,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06)	(925)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402)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47)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2)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5)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278	1,34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50,992</b>	<b>50,117</b>
營運資金變動：		
以下項目的(增加)／減少：		
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	(20,076)	(6,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90)	(13,198)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3,158)	(89)
遞延購置成本	(4,250)	(5,050)
受限制資金	(1,033)	888
以下項目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4	7,026
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	14,754	13,576
遞延維護收入	7,716	2,355
<b>經營產生現金</b>	<b>33,719</b>	<b>49,380</b>
已退稅項	775	517
已付稅項	(13,430)	(12,13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064</b>	<b>37,76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b>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403	37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28	238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47	3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2,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1	3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所得款項		—	318
種植開發開支		—	(1,33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	87	1,067
收購附屬公司	39	(170)	(5,982)
收購附屬公司的返款／(按金)		496	(49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631)	(18,4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293	11,81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238)	(68,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6,325	69,410
存放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05,340)	(5,540)
提取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3,295	5,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117)	(13,53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b>			
已付利息		(1,087)	(1,8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6,518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6,529)	—
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1,078	516
償還一名前股東		—	(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18,545)	(5,006)
已付股息		(4,659)	(9,80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16)
借貸所得款項		59,642	—
償還借貸		(30,411)	(6,773)
償還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151)	(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5,856	(23,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3,803	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84	19,089
匯兌差額的影響		(1,289)	(1,3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61,198	18,68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2014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 a. 馬來西亞總部

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b. 印尼總部

Unit 12 J-K, Gedung Hayam Wuruk  
Jalan Hayam Wuruk, 108 Jakarta Barat  
11160 Indonesia

### c. 新加坡總部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 d. 泰國總部

213/1-2, 5th FL. (MRT Sutthisan)  
Ratchadaphisek Rd. Din Daeng,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 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美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4</sup> 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並可提早應用。

<sup>5</sup> 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除上文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外，上述準則將於生效時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頒佈，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貸款虧損撥備的新模式並提供簡化的對沖會計法，亦促使對沖會計法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方法更緊密。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按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該準則亦為尤其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然而，有關金融負債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則有所變動，以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及(尤其是)呈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一種預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根據該方法，所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將視乎自發放或收購起是否產生重大信貸惡化而確認。倘若未產生重大信貸惡化，將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而倘若信貸風險出現重大惡化，則將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型使對沖會計法與風險管理更緊密，為對沖會計法建立一種更以原則為本的方法。動態對沖開放式投資組合被當作獨立項目處理，及直至該項目完成時，實體方可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法要求或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現有對沖會計法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修訂對沖會計法要求乃預先採用。我們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惟量化該準則的影響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容許提早採納。該準則為收入確認提供一種以原則為本的方法，並引入償還債務時確認其收入的概念。該準則應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我們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惟量化該準則的影響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切實可行。

## 3. 重要會計政策

### (a)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述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基準(續)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與否。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所述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具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控制被投資公司與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不足大多數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地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得出：(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處理(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所訂立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見以下的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較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超出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數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方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如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惟以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及
- 銷售金額的可收回性能獲得合理保證。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收入確認(續)

各類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政策詳情論述如下：

##### i. 銷售墓地及龕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買方簽署合約、收到合約金額的大部份按金及有關已識別墓地及／或龕位已可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確認收入的條件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按金及預付款」下。

##### ii. 銷售墓穴

本集團銷售的墓穴分為標準墓穴及個人化墓穴兩類。

標準墓穴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個人化墓穴的銷售通常包括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如合約總成本很可能高於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iii.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預售的殯儀合約的銷售收入遞延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方予處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履行服務前收取的款項計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負債)內。

獲得銷售的成本主要為所產生的佣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遞延購置成本(資產)，並於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時計入開支。推銷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的間接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當交付殯儀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將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對已記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作出相應扣減。相關的遞延購置成本予以支銷，並確認交付產品及服務時實際產生的開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收入確認(續)

##### iv.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 v. 墓園維護服務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直線基準於餘下估計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 vi.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

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本集團的建設服務代價乃經參考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某期間骨灰龕綜合大樓的一部份銷售或預售收益後釐定並從中結付。

建設收入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並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以及根據預期將流入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計量。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根據期內產生的成本按當日已產生成本相對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而確認。

盈利對價條款分類為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所收取銷售或預售骨灰龕綜合大樓收益應佔部份及相關嵌入式盈利對價衍生工具後)計入附註27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內。

##### vi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須能可靠地計量)。

##### v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伴隨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將其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其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g)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於匯兌儲備下。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列於匯兌儲備下。

#### (h)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j)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就有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續)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言，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代理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此情況下，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後，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則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初步計算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計算內。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減值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結束時未能合理確定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此類資產自其可供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無形資產

#####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分開收購而並無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所收購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n) 遞延購置成本

獲取銷售合約的成本予以遞延，直至確認收入為止。

#### (o) 土地及開發開支

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初步開發土地的成本及所有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間接開發成本。

如無進行開發活動，或預期開發活動不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或實現，則持作下葬用途的土地及其相關開發開支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擬作出售的墓園開發工程時，相關的土地及開發開支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並可供銷售或開發中的墓地及龕位、開發中的墓穴及骨灰盒。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q)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以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續)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如採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

#### (s)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整個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的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其利息不重大。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至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的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的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售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及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式結付，初步確認時按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亦然。股份贖回金額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已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債務總額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該日的金融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按行使價的款項扣除。倘認沽期權屆滿但未獲行使，則取消確認負債，並重新記入非控股權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可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往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該等重要判斷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造成最重大的影響。

#####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擁有權訂立合約，據此，客戶可以免息分期方式支付合約款項。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續)

倘若合約經由客戶簽署、產品有存貨、可識別及已可交付，以及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本集團便會確認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收入。在此階段，其將所有已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當已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及產品已可交付時，本集團便會將整筆合約金額按收入記賬，而任何未支付的合約金額，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在有關合約金額獲悉數支付時，已售產品只可作下葬用途。

於釐定收入確認時間點時，董事在評估是否符合收入確認條件時會行使重大判斷。於他們的評估中，已考慮包括所要求的客戶按金金額、該等預售銷售的歷史及條款、銷售完成程度、該交易因未付款而終止的可能性，以及過往客戶欠繳分期付款的比率等多項因素。於評估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當已收到銷售墓地及龕位的預售合約金額35%後，餘下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已獲合理保證，因此，已符合收入確認條件，銷售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而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87,742,000美元及72,233,000美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前已收相關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確認為收入分別18,231,000美元及14,204,000美元。

##### 對信託基金的控制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以及就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設立一項信託基金。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基金的有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此等基金。董事作出判斷時，考慮到本集團對此等基金注入全數資本，以及各信託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各委員會五名成員當中三名(包括主席)乃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於評估後確定，本集團具有足以佔主導的表決權益以指示此等基金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擁有其所有信託基金的控制權。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確認遞延維護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已售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預期有關代價將超過維護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預付款時，會將該金額記入遞延維護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基準於餘下的估計服務期內在損益攤銷。遞延維護收入總額於各期末被檢討。倘認為遞延維護收入不足以彌補預期維護成本，則會作出額外撥備。釐定有關攤銷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估計服務期。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維護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34,883,000美元及29,423,000美元(見附註34)。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71,640,000美元及46,986,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884,000美元及920,000美元)(見附註23)。

###### 土地及開發開支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合適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土地及開發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為14,218,000美元及9,002,000美元(見附註18)。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記賬。

######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狀況及供應來釐定其存貨的銷路。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13,575,000美元及103,486,000美元(見附註25)。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時，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此外，每當事態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預計會短於預期時調高折舊或攤銷支出，或將會撇銷或撇減經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將會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內作出並確認調整。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918,000美元及13,568,000美元(見附註15)。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740,000美元及11,471,000美元(附註17)。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記賬。

##### 銷售及土地租賃屆滿時續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殮葬服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龕位，並向客戶授予特許權，於無指定的合約期內或附有相關土地租賃續期選擇權的年期內使用該等殮葬產品。根據相關規例或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可於土地租賃的年期屆滿時申請續期。因重續有關土地租賃以履行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的責任而涉及的預期成本將為一項撥備，並確認為殮葬產品銷售成本一部份。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成本。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成本金額不大。

##### 新加坡土地租賃的土地還交條款

本集團在新加坡開發及營運骨灰龕設施。土地及開發開支結餘(見附註18)包括租賃土地及該等骨灰龕設施其上的構築物所產生的成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5,926,000美元及6,188,000美元，而存貨結餘(附註25)亦包括在骨灰龕設施內的已建成龕位或在建中龕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價值分別為9,422,000美元及10,189,000美元。

本集團骨灰龕營運所依據的土地租賃，需本集團在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時免費向其交還其中任何或部份土地，以作道路、排水或任何其他公眾用途。此外，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可根據土地徵收法(第152章)宣佈任何特定的私人擁有土地須作公眾用途、進行促進公眾福利或作公共設施或符合公眾利益的任何工程或項目，或作任何住宅、商業或工業用途。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新加坡土地租賃的土地還交條款(續)

董事經已考慮鄰近土地租賃的最新發展，認為新加坡政府要求本集團交還租賃土地業權及所座落的構築物的機會甚微。倘實際結果與預期有別，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所得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218,000美元及1,211,000美元(見附註24)。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入無法預計，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77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將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於產生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須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取得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對模型的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當中，包括用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附註27及38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銷售貨品：</b>		
墓地	54,216	46,000
龕位	44,367	35,642
墓穴	26,532	26,640
<b>提供服務：</b>		
殯儀服務	13,362	12,601
營銷代理服務	8,654	8,277
其他殯葬及龕位相關服務	11,163	7,263
<b>來自骨灰龕建設服務的收入</b>	<b>6,770</b>	<b>3,292</b>
	<b>165,064</b>	<b>139,715</b>

向董事總經理(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的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1. 殯葬服務－馬來西亞
2. 殯葬服務－新加坡
3. 殯葬服務－印尼
4. 殯儀服務－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包括銷售貨品，計有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墓園相關服務，包括骨灰龕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

除殯儀服務將分開檢討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按照不同地區檢討分部的綜合表現。由於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已識別的報告分部具有相若的經濟特點。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詳見附註3)。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27,209	18,151	6,342	13,362	165,064
分部溢利	88,438	16,261	4,582	7,144	116,425
其他收入					9,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74)
行政開支					(30,442)
融資成本					(2,531)
其他開支					(5,287)
除稅前溢利					51,363

#### 2013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02,925	14,772	9,417	12,601	139,715
分部溢利	69,864	13,170	6,928	7,215	97,177
其他收入					6,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80)
行政開支					(22,069)
融資成本					(2,9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除稅前溢利					50,482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分部 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對銷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250,301	104,389	19,734	94,141	468,565	368,268	(226,725)	610,108	
<b>負債</b>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204,885)	(103,995)	(12,366)	(90,475)	(411,721)	(72,132)	197,010	(286,843)	
總資產淨值									323,265

## 2013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分部 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對銷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212,273	29,671	12,706	82,803	337,453	121,488	(162,787)	296,154	
<b>負債</b>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206,810)	(12,469)	(6,598)	(75,448)	(301,325)	(73,246)	136,814	(237,757)	
總資產淨值									58,397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以下資產：(a)物業、廠房及設備、(b)遞延稅項資產、(c)若干預付款項、(d)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e)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負債(包括若干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1,228	127	238	642	2,235	378	2,613
折舊	577	153	205	605	1,540	598	2,138
攤銷	82	—	—	10	92	—	92

#### 2013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865	119	295	365	1,644	575	2,219
折舊	590	161	195	636	1,582	555	2,137
攤銷	4	—	—	11	15	—	15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成立國家)、新加坡及印尼。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40,571	115,526
新加坡	18,151	14,772
印尼	6,342	9,417
	<b>165,064</b>	<b>139,715</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大多數與馬來西亞的營運有關。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03	370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3)	6,624	4,000
利息收入總額	<b>7,027</b>	<b>4,370</b>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47	359
單位信託基金股息	228	238
股息收入總額(附註a)	<b>575</b>	<b>597</b>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附註b)	377	428
其他	1,544	827
	<b>9,523</b>	<b>6,222</b>

##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

(a) 按資產類別計入其他收入下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	597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收入於附註7披露。

(b)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指因客戶參與於不同墓園舉行的儀式以超渡離世家人亡魂而獲得的淨收入，乃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行。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80	3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認購期權	25	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盈利對價安排	(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06	925
匯兌收益淨額	327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2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0)	—	365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402
其他	(57)	(92)
	1,149	2,601

## 8.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1,384	2,15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18
融資租賃責任	13	18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32)	1,134	773
借貸成本總額	2,531	2,968

##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但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22	14,588
股份支付款項	3,278	1,342
僱員公積金供款	1,653	1,183
員工成本總額	21,453	17,113
核數師酬金	289	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	2,137
無形資產攤銷	82	—
折舊及攤銷總額	2,230	2,152



## 10. 除稅前溢利(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551	30,150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5,287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房屋	603	427
設備	93	72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9
其他應收款項	(5)	—

## 11.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12,747	9,778
其他司法權區	1,200	1,359
	13,947	11,13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246	410
其他司法權區	1	278
	247	688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期	(663)	701
稅率變動而產生	—	167
	(663)	868
	13,531	12,693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3年10月25日，馬來西亞公佈的預算案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至24%，自2016評稅年度生效。此後，用以計量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於撥回時適用的有關稅率。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印尼及新加坡的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25%及17%計算。

於印尼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1,363	50,48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841	12,62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9)	(1,2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87	1,43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47	6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7)	(624)
適用稅率下降令期年遞延稅項增加	—	1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60)	(407)
其他	(264)	2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531	12,693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285	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4	1,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82
股份支付款項	—	1,342
	1,785	2,828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2014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胡亞橋	57	5	—	—	62
拿督鄺漢光	220	456	220	125	1,021
鄺耀豐	—	119	37	28	184
鄺耀年	—	181	18	18	217
蘇偉權	—	168	80	45	293
李基培	#	—	—	—	—
洪德尚	#	—	—	—	—
謝寶楹(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	#	—	—	—	—
丹斯里陳廣才(於2014年11月24日獲委任)	2	—	—	—	2
黃錫全(於2014年11月24日獲委任)	2	—	—	—	2
馮蘇哈(於2014年11月24日獲委任)	2	—	—	—	2
周清音(於2014年11月24日獲委任)	2	—	—	—	2
	285	929	355	216	1,785

# 指2,713港元(相當於約350美元)

2013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份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支付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胡亞橋	33	—	—	—	—	33
拿督鄺漢光	190	397	190	108	—	885
鄺耀豐	—	116	36	27	—	179
鄺耀年	—	74	24	2	—	100
蘇偉權	—	166	78	45	1,342	1,631
李基培	—	—	—	—	—	—
洪德尚	—	—	—	—	—	—
	223	753	328	182	1,342	2,828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1名及2名董事。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及3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	1,072
酌情花紅	136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1
股份支付款項	1,249	—
	2,420	1,206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1,500,001.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3,433美元至257,911美元)	—	1
2,000,001.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7,912美元至322,388美元)	1	1
2,500,001.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22,389美元至386,866美元)	1	—
4,000,001.00港元至4,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5,821美元至580,299美元)	1	—
4,500,001.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80,300美元至644,777美元)	—	1
6,500,001.00港元至7,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838,210美元至902,687美元)	—	1
7,500,001.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67,165美元至1,031,642美元)	1	—
9,000,001.00港元至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160,598美元至1,225,075美元)	1	—
12,500,001.00港元至13,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611,941美元至1,676,419美元)	—	1
	5	5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勵及實物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764	35,289
	普通股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0,361	1,920,575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管理層認股權證／股份權利／銷售代理購股權	7,956	—
— 認股權證	—	12,92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8,317	1,933,496

就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與本公司A類及B類股份有關的視作紅股部份予以追溯調整。於2014年9月，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2013年股份的平均估計公平值，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

### 14. 股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00,000令吉	—	4,760
每股普通股300,000令吉	—	952
每股普通股500,000令吉	—	1,587
每股普通股390,000令吉	—	1,238
每股普通股400,000令吉	—	1,269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26,000令吉	7,964	—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0.74令吉	11,332	—
	19,296	9,806

## 14. 股息(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15年6月12日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股息。該股息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並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在建樓宇	總計
	樓宇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裝修	汽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成本</b>									
截至2013年1月1日	10,612	1,018	700	2,453	5,811	2,331	4,986	—	27,911
匯兌調整	(675)	(170)	(58)	(171)	(460)	(160)	(368)	—	(2,062)
增加	—	—	294	244	533	377	771	—	2,219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9)	—	—	9	—	—	—	—	—	9
出售/撤銷	—	—	(3)	(23)	(46)	—	(11)	—	(8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142)	(48)	(73)	(318)	(662)	—	(1,2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9,937	848	800	2,455	5,765	2,230	4,716	—	26,751
匯兌調整	(628)	(36)	(60)	(163)	(378)	(135)	(287)	(24)	(1,711)
增加	—	—	68	193	737	189	1,049	377	2,613
重新分類	—	—	136	29	—	(165)	—	—	—
出售/撤銷	—	—	(7)	(44)	(130)	(30)	(828)	—	(1,0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9,309	812	937	2,470	5,994	2,089	4,650	353	26,61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在建樓宇	總計
	樓宇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裝修	汽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累計折舊</b>									
截至2013年1月1日	2,071	208	354	1,730	3,940	1,383	2,704	—	12,390
匯兌調整	(126)	(60)	(32)	(120)	(321)	(98)	(200)	—	(957)
年內撥備	234	41	180	177	674	257	625	—	2,188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2)	(20)	(38)	—	(10)	—	(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20)	(20)	(21)	(37)	(270)	—	(3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179	189	480	1,747	4,234	1,505	2,849	—	13,183
匯兌調整	(152)	(9)	(35)	(117)	(283)	(112)	(167)	—	(875)
年內撥備	235	25	120	200	695	268	595	—	2,138
重新分類	—	—	4	—	—	(4)	—	—	—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6)	(31)	(120)	(14)	(579)	—	(7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262	205	563	1,799	4,526	1,643	2,698	—	13,696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7,758	659	320	708	1,531	725	1,867	—	13,568
於2014年12月31日	7,047	607	374	671	1,468	446	1,952	353	12,91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未計提折舊的在建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50年至66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的餘下租賃期介乎20年至74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傢俬及裝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4年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年至10年
辦公室裝修	辦公室裝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10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仍在使用的全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227,000美元及6,954,000美元。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的物業：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土地：		
長期租賃	604	656
中期租賃	6,807	7,494
馬來西亞境外土地：		
中期租賃	243	267
	<b>7,654</b>	<b>8,417</b>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253,000美元及361,000美元。

##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	11
非流動資產	267	294
	<b>277</b>	<b>305</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77	305



## 17. 無形資產

	商標(i) 千美元	特許權(ii) 千美元	發展權(i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截至2013年1月1日	8,749	3,207	—	11,95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9)	—	—	3,423	3,42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	(3,112)	—	(3,112)
匯兌調整	(581)	(95)	(120)	(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8,168	—	3,303	11,471
匯兌調整	(516)	—	(138)	(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652	—	3,165	10,817
<b>累計攤銷</b>				
截至2013年1月1日	—	41	—	41
年內支出	—	50	—	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	(90)	—	(90)
匯兌調整	—	(1)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支出	—	—	82	82
匯兌調整	—	—	(5)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77	77
<b>賬面值</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8,168	—	3,303	11,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652	—	3,088	10,740

## 17. 無形資產(續)

### (i) 商標

商標不具固定的法律年期，但可每十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並有能力為商標續期。因此，由於董事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故視之為不具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作攤銷，直至釐定其具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8.5%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平穩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並不高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 特許權

這指馬來西亞吉蘭丹州政府授予進行50年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的特許權。

### (iii) 發展權

這指於本集團於一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地主所提供若干幅永久及租賃業權墓園土地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的發展權安排。預期有關成本將會從日後銷售於墓園中開發的墓地及龕位所賺取的收入收回。

因此，發展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被調低一部份，乃按該期所售墓地及龕位的面積相對墓園土地可發展總面積計算。

18. 土地及開發開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土地成本		8,292	2,814
開發開支		5,926	6,188
		14,218	9,002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開發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賬面值</b>			
於2013年1月1日	2,532	6,408	8,940
增加	1,187	—	1,187
轉撥至存貨	(546)	—	(546)
匯兌調整	(359)	(220)	(579)
於2013年12月31日	2,814	6,188	9,002
增加	6,042	—	6,042
匯兌調整	(564)	(262)	(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8,292	5,926	14,218

土地及開發開支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指並無進行發展活動或其上的發展活動預期不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完成或實現的土地面積。

土地成本賬面值以及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在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新加坡的短期租賃。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b>直接附屬公司</b>					
Nirvana Asia Sdn. Bhd. (前稱 NV Multi A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馬來西亞	3 令吉	100	100	管理服務
<b>間接附屬公司</b>					
Asia Premier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sup>	2 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00 令吉	100	8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馬來西亞	1,068,000 令吉	100	8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Blissful World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令吉	100	80	投資控股
Century Precepts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sup>	2 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馬來西亞	2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bo Ac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3 令吉	100	100	開發靈堂及綜合 大樓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Eagle Heri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enting Jelas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①</sup>	300,000令吉	—	100	暫無營業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95	95	房地產及私人物業 投資
Mount Prajna Limited* <sup>1</sup>	新加坡	不適用	—	—	擁有及經營骨灰龕 及銷售龕位及相 關服務
Nirvana Bishan Pte Ltd*	新加坡 <sup>①</sup>	2新加坡元 (「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China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①</sup>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Warna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土方工程、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100	70	治喪產品及服務營 銷代理
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以及銷 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及建設墓園及 殯儀綜合大樓以 及銷售殯儀服務 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以及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①</sup>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77.5	7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sup>2</sup>	泰國	2,000,000泰銖 (「泰銖」) A類股份 1,950,000泰銖 B類優先股	49.37	—	投資控股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sup>2</sup>	泰國	4,000,000泰銖 A類股份 2,100,000泰銖 B類股份 3,900,000泰銖 C類股份	58.03	39	銷售及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Nort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NV Allia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0 令吉	100	100	墓地、龕位、預售 殯儀服務組合營 銷代理及銷售貨 品
NV Care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令吉	100	80	投資控股
NV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 令吉	100	100	銷售殯儀組合
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納閩	500,00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Jakarta Memo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sup>	280,000 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 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 令吉	80	80	投資控股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1,151,103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 令吉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 <sup>4</sup>	馬來西亞 <sup>®</sup>	2 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Pinang Sepadan Sdn. Bhd.*	馬來西亞	2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PJMC Sdn. Bhd.*	馬來西亞 <sup>6</sup>	10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5,000,000印尼盾 [(印尼盾)]	51	51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 及銷售墓穴
Puritra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Rantau Delima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令吉	—	100	物業開發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士毛月富貴 山莊將來維護服 務用的信託基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Johor)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柔佛州古來 富貴山莊將來維 護服務用的信託 基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沙巴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sup>5</sup>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昔加末富 貴山莊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基 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莎阿南富 貴山莊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基 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詩巫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吡南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	管理供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基 金 <sup>5</sup>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 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	管理供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將來 維護服務用的信 託基金 <sup>5</sup>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V Care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V Care Sdn. Bhd. 預售的殯儀 服務用的信託基 金
Rockwills Trustee Lt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rust*	新加坡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基 金 <sup>5</sup>
Yayasan Lestari Memorial Park*	印尼	不適用	100	—	管理供PT Alam Hijau Lestari將來 維護服務用的信 託基金 <sup>5</sup>

\* 由其他核數師行審核

<sup>5</sup> 由於該公司暫無業務，故營運地點並不適用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1) Mount Prajna Limited (「M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無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MPL如進行清盤，則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其股東的負債各自僅以10坡元為限。於2014年9月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 Singapore」)餘下30%股權後，本集團擁有MPL股東大會100%表決權，並能委任其全部代表加入MPL董事會，以及可控制MPL的相關活動。因此，MPL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般入賬處理。
- (2) 於2014年1月，本集團以認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 (「NMG Thailand」)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股份(佔其股本面值49.37%)的方式收購NMG Thailand。然而，身為NMG Thailand的B類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集團享有NMG Thailand的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NMG Thailand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i)。
- (3)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認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的39,000股C類股份，佔其39%投票權及股本權益，故於2013年12月31日，NMP Thailand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1月，本集團透過收購NMP Thailand取得NMP Thailand的控股權益，NMP Thailand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致令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i)。
- (4) 該公司自2012年5月開始清盤，但已自2014年11月21日開始退出清盤狀態。
- (5)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供其維護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以及就設立供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根據本集團與各相關受託人所簽立的信託契據，本集團須向各信託基金提供100%資金，而各信託基金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五名成員，兩名由受託人提名，其餘三名(包括主席)則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擁有管理委員會過半票數，故其可指示各信託基金的一切相關活動，並獲得各信託基金的可變回報。因此，信託基金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29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1)
匯兌調整	—	(5)
年末	—	123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NMP Thailand	有限公司	泰國	C類	附註	39	銷售及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購NMP Thailand的39,000股「C類」普通股，代價為3,900,000泰銖，相等於約122,000美元，佔NMP Thailand的39%表決權。NMP Thailand當時正在收購泰國一幅土地供開發墓園之用，且尚未開展其業務。

於2014年1月3日，本集團透過收購NMP Thailand而取得其控股權益，NMP Thailand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i))。

該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並代表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賬目。

該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41
非流動資產	—	3,086
流動負債	—	(9)
非流動負債	—	(2,790)
資產淨值	—	328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收入	—	—
年內虧損	—	(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

以上概要財務資料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NMP Thailand的資產淨值	—	328
於NMP Thailand的權益	—	39%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	128
匯兌調整	—	(5)
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值	—	123

##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包括：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	7,326	7,882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188	2,628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印尼)上市的股本證券	1,913	2,464
非上市債權投資：		
於馬來西亞的債權證	597	644
於新加坡的債權證	1,289	568
於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	15,429	9,657
年末	<b>29,742</b>	23,84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429	9,657
非流動資產	14,313	14,186
	<b>29,742</b>	23,84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權證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13%至5.3%及5.13%至5.3%計息。此等非上市債權證的原到期日介乎10年起至永久，而此等非上市債權證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到期。

## 22. 遞延購置成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	23,312	19,498
年內增加	15,716	12,322
扣除自損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1,466)	(6,8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	(124)
匯兌調整	(1,745)	(1,497)
年末	25,817	23,31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935	6,907
非流動資產	17,882	16,405
	25,817	23,312

遞延購置成本包括獲得銷售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為佣金，乃於履行殯儀服務或確認銷售產品為收入時計入開支內。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524	47,906
減：呆賬撥備	(884)	(920)
	71,640	46,986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附註45)	—	1,838
其他應收款項	1,232	2,857
減：呆賬撥備	(112)	(124)
	1,120	4,571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購作未來墓園發展用的土地的按金	8,261	3,1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42)	—	496
其他按金	2,919	517
預付開支	3,514	3,579
	<b>87,454</b>	59,25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007	34,336
非流動資產	39,447	24,916
	<b>87,454</b>	59,25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預售的墓園商品(包括墓地、龕位及墓穴)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提供營銷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就銷售即用的墓園商品、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易之時付款。

就銷售預售的殯儀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本集團於履行相關服務(一般於收到全數售價後方進行)之前不會確認收入。

就銷售預售的墓園商品及營銷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期應收款項分別按實際年利率8.5%及8.5%折算。

發票款項於發出後即時到期支付，惟分期應收款項則根據協定的償付計劃到期支付。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到期的分期應收款項	69,610	45,418
1至30天	907	449
31至60天	555	260
61至90天	350	410
91至120天	23	55
121天及以上	1,079	1,314
	<b>72,524</b>	<b>47,906</b>

##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已逾期：		
1至30天	907	449
31至60天	555	260
61至90天	350	410
91至120天	23	55
121天及以上	195	394
	<b>2,030</b>	<b>1,568</b>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化。由於擁有大量客戶且互無關係，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已就特別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年初	920	82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0	572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1)	(413)
匯兌調整	(55)	(61)
年末結餘	884	920
<b>其他應收款項：</b>		
年初	124	18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9)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48)
匯兌調整	(7)	(11)
年末結餘	112	124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全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884,000美元及920,000美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12,000美元及124,000美元，根據過往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經驗，此等應收款項未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92	9,142
遞延稅項負債	(6,589)	(5,664)
	3,903	3,478

以下為主要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分期付款 安排下 的預售的 合約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付款項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733)	5,123	164	1,390	—	—	(886)	5,058
稅率變動的影響 計入/(扣自)	—	(167)	—	—	—	—	—	(167)
年內損益	84	(800)	—	(132)	—	—	147	(7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8)	—	—	—	—	—	(466)	(4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52	(43)	—	—	—	—	—	9
匯兌差額	43	(301)	(12)	(47)	—	—	70	(247)
於2013年12月31日	(562)	3,812	152	1,211	—	—	(1,135)	3,478
計入/(扣自)								
年內損益	(26)	55	64	63	675	(310)	142	663
匯兌差額	37	(245)	(13)	(56)	(44)	20	63	(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551)	3,622	203	1,218	631	(290)	(930)	3,903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2010年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NVMC」)業務時存貨的估值盈餘，以及於2013年收購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及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時發展權及存貨的估值盈餘。

##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078,000美元及8,621,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有待稅務機關同意。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77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7,863,000美元及7,079,000美元。由於母公司管理層釐定該等盈利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故並無就此等暫時差額確認負債。

## 25. 存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33,102	30,403
— 已完成開發	70,331	67,512
在建墓穴	8,226	3,541
其他	1,916	2,030
	<b>113,575</b>	<b>103,48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98,131美元已資本化為墓園物業的開發開支 — 開發中成本的一部分。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馬來西亞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29,730	15,160

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a)	2,661	89
認購期權(b)	—	132
認沽期權負債(c)	—	(1,894)
	2,661	(1,67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61	221
非流動負債	—	(1,894)
	2,661	(1,673)

## (a) 盈利對價安排

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的一份建設協議，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綜合大樓，該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建設代價屬或然性質，並根據每個已售龕位單位的固定比率釐定。

盈利對價安排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的公平值使用可計算因或然代價而產生並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按適當的折現率釐定。以上金額包括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收取的骨灰龕綜合大樓銷售或預售收益應佔部份，以及盈利對價衍生工具。

## (b) 認購期權

根據Nirvana North Sdn. Bhd. (「NNSB」) 於2013年訂立的售股協議(「NNSB協議」)，NNSB藉向賣方支付10令吉而獲授一項可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由BWSB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首24個月內可隨時行使。BWSB收購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

倘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1,832,000美元，相等於約6,00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倘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015,000美元，相等於約6,60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 2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b) 認購期權(續)

2014年3月15日，NNSB行使認購期權(緊接行使認購期權前的賬面值約為157,000美元，相等於約513,000令吉)，並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951,000美元，相等於約6,368,000令吉。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已於取消確認日期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值之間的淨差額約為157,000美元，相等於約513,000令吉，已記入權益的借方。

二項式模式已用以估計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 3月15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就第1至24個月而言，約1,832,000美元，相等於約6,000,000令吉，另加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相關資產值	1,966,000美元	1,825,000美元
預計波幅	23.75%	23.19%
預計年期	1.42年	1.67年
無風險利率	3.10%	3.13%
預計股息率	0%	0%
公平值以美元計的金融資產	157,000	132,000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估計。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會員。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 (c) 認沽期權

根據BWSB協議，賣方藉向NNSB支付10令吉而獲授一項可出售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首天至第四年最後一天期間可隨時行使。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216,000美元，相等於約7,26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四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438,000美元，相等於約7,986,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 2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c) 認沽期權(續)

於初步確認時，因認沽期權而產生對賣方的責任，相當於交付股份贖回金額的責任按折現率10%計算的現值，金額約為1,832,000美元(相等於6,000,000令吉)。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賬面值約為1,894,000美元(相等於6,204,000令吉)，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 已抵押	86	92
— 未抵押	247,470	12,587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24,064	13,879
	271,620	26,558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i)	(201,515)	(2,146)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iv)	—	(9)
受限制資金(附註v)	(8,907)	(5,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198	18,684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05%至10.00%及0.05%至9.25%。若干存款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融資。
- 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介乎0.58%至1.25%。
- iii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62%至10.0%、3.1%至9.5%，即原到期日為訂立起計90天至365天的存款。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iv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附註36所披露已抵押以取得所獲授信貸融資的償還債務儲備賬(「償還債務儲備賬」)，為不計息。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v 本集團的受限制資金指根據為履行本集團於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下的責任支付成本的信託契據於信託戶口下分開持有，且並不用於本集團其他現金及庫務管理活動的款項。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6(a)。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29. 股本

	普通股		A類股份		B類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b>法定：</b>								
於201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0	50	—	—	—	—	50	50
年內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至A類股份及B類股份 (附註a)	(20)	(20)	13	13	7	7	—	—
於201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30	13	13	7	7	50	5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318	318	142	142	70	70	530	530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附註c)	34,452	—	15,389	—	7,579	—	57,420	—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 (附註30)	23,200	232	(15,544)	(155)	(7,656)	(77)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3,942,000	39,420	—	—	—	—	3,942,000	39,420
於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000,000	40,000	—	—	—	—	4,000,000	4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	—	—	—	—	*	*
配發股份(附註b)	1	1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1	1
於201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	1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1	1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附註c)	59	—	27	—	13	—	99	—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發行 499股紅股(附註c)	29,940	299	13,373	134	6,587	66	49,900	49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0)	—	—	1,806	18	889	9	2,695	27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 (附註30)	22,695	227	(15,206)	(152)	(7,489)	(75)	—	—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1,971,401	19,714	—	—	—	—	1,971,401	19,714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 發行股份	674,699	6,747	—	—	—	—	674,699	6,747
	2,698,795	26,988	—	—	—	—	2,698,795	26,988

\* 分別代表10股及10美元  
<sup>ⓐ</sup> 分別代表268股及268美元  
<sup>^</sup> 分別代表132股及132美元

## 29. 股本(續)

- a.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將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從其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法定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法定股份。

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990股股份，即5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26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5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乃配發予Rightitan Sdn Bhd.；而26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則分別分配予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TVL」)，該等公司當時受Dermot Limited(一家受Rightitan Sdn. Bhd.控制的實體)控制，之後，各公司分別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書面決議，股本作出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增加至580,000美元(以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
- ii. 按上文(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80,000美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拆細為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
- iii. 按上文(i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後，進行紅股發行，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獲發499股普通股、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A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B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80,000美元(分為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1,971,401,065股股份，並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74,699,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於報告年度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 30.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OA-Nirvana(本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向OA-Nirvana發行36份A類認股權證，據此，OA-Nirvana有權按一對一基準將A類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的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3,646,476美元(「A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1月13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TVL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向TVL(本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18份B類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6,721,399美元(「B類認股權證」)。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無償發行予其股東，故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2,731,000美元及1,003,000美元，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入賬處理。

有關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之重要條款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估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根據OA-Nirvana及TVL於相關買方認股權證文據下的反攤薄權利，分別向OA-Nirvana及TVL額外授出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7月1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行使彼等之全部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代價分別為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因此，OA-Nirvana及TVL當時分別持有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將彼等之全部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予以註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 31. 儲備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6	(1,582)	—	—	67	26,815	25,576
年內溢利	—	—	—	—	—	35,289	35,289
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	388	—	—	(2,990)	—	(2,602)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388	—	—	(2,990)	35,289	32,68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9,806)	(9,806)
股份支付款項的 影響	—	—	—	1,342	—	—	1,342
視作分派予權益 持有人	—	—	2,731	—	—	(2,731)	—
於2013年12月31日	276	(1,194)	2,731	1,342	(2,923)	49,567	49,799

	股本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799
年內溢利	—	—	—	—	—	—	—	35,764	35,764
其他全面開支	—	—	(245)	—	—	—	(4,609)	—	(4,854)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9,296)	(19,296)
增購現有附屬 公司權益	—	—	—	—	—	(18,594)	—	—	(18,594)
發行紅股	—	—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	3,278	—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 持有人	—	—	—	1,003	—	—	—	(1,003)	—
行使股權證	24,075	—	—	(3,734)	—	—	—	—	20,341
透過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股份	(19,714)	—	—	—	—	—	—	—	(19,714)
於首次公開發售 按溢價發行股份	254,293	—	—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8,771)	—	—	—	—	—	—	—	(8,771)
於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291,747

附註：資本儲備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結欠一名前股東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款項，當作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入賬。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74	11,070
其他應付款項	10,262	6,7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5(c))	206	2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45(c))	1,367	289
應計開支	13,779	10,411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	46,480	34,469
應付佣金及推廣開支(附註ii)	11,344	14,742
	<b>103,212</b>	<b>77,913</b>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0,455	75,463
非流動負債	2,757	2,450
	<b>103,212</b>	<b>77,913</b>

附註：

- i.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因分期付款計劃下的預售銷售產生，有關金額將於符合有關收入確認要求後確認為收入(附註3)。
- ii. 本集團根據預售分期付款銷售的佣金及促銷付款的責任於跟客戶訂立合約時產生。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款項與客戶收款時間有聯繫，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銷售代理佣金結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按年貼現率分別8.5%及8.5%貼現為其現值。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6,944	6,571
31至60天	1,894	1,346
61至90天	62	240
91天及以上	874	2,913
	<b>19,774</b>	<b>11,070</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雜項開支及應計開支。

## 33.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	71,523	62,925
年內已收款項	20,528	19,734
年內已行使及確認	(5,773)	(5,9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	(502)
匯兌調整	(5,463)	(4,683)
於年末	80,815	71,52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6,061	5,364
非流動負債	74,754	66,159
	80,815	71,523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預售殯儀合約，並准許以每月分期付款於不超過四年的期間內進行結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合約金額分別約99,405,000美元及94,025,000美元的有關合約尚未完成，當中本集團已收取按金及分期付款分別約80,815,000美元及71,523,000美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下的負債。

## 34. 遞延維護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	29,423	29,090
於年內確認	7,981	3,071
於年內解除	(267)	(120)
匯兌調整	(2,254)	(2,618)
年末	34,883	29,42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7	120
非流動負債	34,616	29,303
	34,883	29,423

### 35. 融資租賃責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就報告為以下各項的分析：		
流動負債	88	116
非流動負債	81	216
	169	332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至10年。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自相關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4.02%至7.30%。

	最低租金付款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融資租賃應付金額</b>		
一年內	98	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	1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	127
	186	366
減：未來融資支出	(17)	(34)
	169	3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88)	(116)
	81	21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以附註15披露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抵押。

## 36. 借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循環信貸	56,780	2,372
定期貸款	—	27,631
	56,780	30,003
有抵押	56,780	27,631
無抵押	—	2,372
	56,780	30,003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6,780	10,0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8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043
	56,780	30,00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56,780)	(10,07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	19,924

於2013年12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19,924,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馬來西亞的判例法，除非借款人有違規情況，純粹因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規定於長期貸款協議內載入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准許銀行提前終止所授出的融資並追求借款人即時還款，原因此該條款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根據各自相關的定期貸款協議所列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法院日後如對有關即時償還條款詮釋確立的先例有任何轉變，或對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造成影響。



### 36. 借貸(續)

#### 循環信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循環信貸1	—	2,372
循環信貸2	56,780	—
	56,780	2,372

融資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於2014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2,271,000美元)循環信貸1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一間外資間接附屬公司，並以Nirvana Asia Sdn. Bhd.(前稱為NV Multi Asia Sdn. Bhd.)(「NASB」)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循環信貸1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2.55%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1融資分別按年利率2.76%計息，且自該融資已提取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72,000美元)。循環信貸1融資已於2014年7月獲悉數償還。

於2014年6月，融資額為7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80,000美元)循環信貸2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NVMC Singapore」)，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NVMC Singapore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NVMC Singapore對償還債務儲備賬的指讓及押記作抵押。循環信貸2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1.5%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2融資按年利率1.63%至2.05%計息。

#### 定期貸款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定期貸款	—	27,631

於2011年6月，本集團與貸款銀行安排將其當時現有為數1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42,900,000美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轉為定期貸款融資，因此，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已轉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2以一間財務機構發出為數1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42,9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 36. 借貸(續)

#### 定期貸款(續)

備用信用證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就NASB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押記；
- (ii) 就NASB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
- (iii) NASB對償還債務儲備賬的指讓及押記；及
- (iv) NASB獲得的所有貸款後償於定期貸款融資。

定期貸款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5%計息。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60%及3.60%計息。定期貸款分19期季度分期還款，即17期每期6,500,000令吉(相當於1,859,000美元)的分期還款及兩期分別為14,500,000令吉(相當於約4,147,000美元)及2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7,150,000美元)的最終分期還款，由2011年12月27日開始。於本財政年度，定期貸款已由2014年6月授出以上的循環信貸2融資結付及再融資，故已取消備用信用證。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6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44,380	78,115
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30	15,160
可供出售投資	29,742	23,843
衍生金融資產	2,661	22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9,902	83,499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38.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其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免息分期應收款項(附註23)、定息銀行借貸(附註36)、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註45)、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45)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不大，故不包括在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借貸產生的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50基點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分別296,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與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 38. 金融工具(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基金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於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來管理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根據股票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債權證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倘各相關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6%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降6%，則除稅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i)	1,784	910
投資估值儲備(附註ii)	1,671	1,358

附註：

- (i)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 (ii) 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簽訂合約時收取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後，本集團一般准許預售基園商品客戶於2至48個月的免息期內結付合約金額。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則就有關差額作出撥備。此外，所售產品的安葬及用途只於合約金額獲悉數結付後才會提供。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 38.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並透過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得出。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息收益率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

列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需要進行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當未有釐定應付款項，所披露款額乃參考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釐定。

38.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附註	加權 平均利率 %	要求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	206	38,623	2,757	41,586	41,5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7.25	1,558	—	—	1,558	1,367
融資租賃責任	35	4.02-7.30	—	98	88	186	169
借貸—浮息	36	1.63-2.05	—	57,825	—	57,825	56,780
			1,764	96,546	2,845	101,155	99,902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	220	28,802	3,722	32,744	32,7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	—	289	—	289	2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18,187	—	—	18,187	18,187
融資租賃責任	35	5.65	—	129	237	366	332
借貸—浮息	36	3.54	—	11,042	20,713	31,755	30,003
認沽期權	27	10.00	—	—	2,216	2,216	1,894
			18,407	40,262	26,888	85,557	83,449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4年	2013年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29,730,000美元	資產-15,160,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209,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516,000美元 - 酒店業 - 54,000美元 - 金融業 - 1,310,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72,000美元 - 基建業 - 537,000美元 - 油氣業 - 116,000美元 - 種植業 - 813,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27,000美元 - 科技產業 - 365,000美元； 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2,007,000美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474,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351,000美元 - 金融業 - 1,826,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13,000美元 - 基建業 - 767,000美元 - 油氣業 - 311,000美元 - 種植業 - 1,000,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31,000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1,809,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4年	2013年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汽車業 一 51,000美元 一 建造業 一 81,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一 528,000美元 一 金融業 一 1,215,000美元 一 工業產品行業 一 155,000美元 一 基建業 一 252,000美元 一 保險業 一 112,000美元 一 油氣業 一 109,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一 475,000美元； 及 一 貿易/服務行業 一 210,000美元	一 銀行業 一 185,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一 264,000美元 一 金融業 一 234,000美元 一 工業產品行業 一 403,000美元 一 基建業 一 274,000美元 一 保險業 一 185,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一 476,000美元；及 一 貿易/服務行業 一 607,000美元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4年	2013年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 銀行業 — 124,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85,000美元 — 金融業 — 250,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37,000美元 — 油氣業 — 81,000美元 — 運輸與物流行業 — 84,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528,000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322,000美元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102,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42,000美元 — 金融業 — 383,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127,000美元 — 基建業 — 121,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749,000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540,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權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1,886,000美元	資產 — 1,212,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資產 — 15,429,000美元	資產 — 9,657,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認購期權	不適用	資產 — 132,000美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 行使價、相關資產價值、預計波幅、預計年期、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率。	波幅25.60%適用於認購期權。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	資產 — 2,661,000美元	資產 — 89,000美元	第三級	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按適用貼現率將本集團因或然代價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貼現為現值。	或然率調整收入(附註1)	收入越高，公平值越高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附註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衍生金融資產及盈利對價安排賬面值，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2014年

	衍生金融資產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年初	132	89	221
自損益扣除的收入總額	25	6,025	6,050
結算	—	(3,272)	(3,272)
行使	(157)	—	(157)
匯兌調整	—	(181)	(181)
年末	—	2,661	2,661

##### 2013年

	衍生金融資產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年初	—	—	—
發行	55	—	55
自損益扣除的收益總額	82	3,292	3,374
結算	—	(3,200)	(3,200)
匯兌調整	(5)	(3)	(8)
年末	132	89	221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

##### i. 收購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

於2014年1月3日，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Nirvana Thailan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NMG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優先股，佔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代價約61,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泰銖)。NMG Thail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MP Thailand 20.99%股本權益。身為NMG Thailand唯一一名「B類」優先股持有人，Nirvana Thailand享有其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有關收購(附註20)前Nirvana Thailand直接持有NMP Thailand 39%股本權益綜合計算，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此，NMP Thailand於此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為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發展一部份，以獲取NMP Thailand的控制權，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收購淨資產：</b>	
存貨	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
	323
非控股權益	(139)
自之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撥	(123)
	61
<b>支付方式：</b>	
2014年已付現金	61
<b>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61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3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續)

##### i. 收購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續)

於2014年1月28日，Nirvana Thailand與NMG Thailand另外三名股東(「NMG Thailand少數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他們向Nirvana Thailan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按行使價每股100泰銖收購NMG Thailand的A類股份，惟不得超出NMG Thailand 41%股本權益。此認購期權可於發出10天通知後隨時行使。

同時，NMG Thailand少數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按行使價每股50泰銖出售所持NMG Thailand全部A類股份(相當於NMG Thailand 50.63%股本權益)，而認沽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

董事認為，以上認購及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大。

##### ii. 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BWSB」)的其餘20%權益

於2014年3月15日，NNSB以現金代價約1,951,000美元(相當於約6,368,000令吉)收購BWSB的其餘2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終止確認當日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之間的淨差額約157,000美元(相當於約513,000令吉)已借記入其他儲備。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iii. 收購NMG Singapore的其餘30%權益

於2014年9月24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24,537,000美元(相當於約30,888,000新加坡元)收購NMG Singapore的其餘3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約6,152,000美元)之間的差額約18,385,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 iv.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41,000美元收購NV Care (Penang) Sdn. Bh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的額外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11,000美元)之間的差額約52,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於2013年作出的收購

## v. 收購NVMC10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月7日，NAS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VMC 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404,000美元(相當於約1,275,000令吉)。NVMC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收購淨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404
<b>支付方式：</b>	
2013年已付現金	404
<b>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404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
	(3)

## vi. 收購BWSB 80%股本權益

於2013年8月31日，NNS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WSB 8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989,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令吉)。收購以收購法入賬。BWSB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基園業務，並已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擴充的一部份。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3年作出的收購(續)

vi. 收購BWSB 80%股本權益(續)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收購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3,423
存貨	6,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
可收回稅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6)
稅項負債	(8)
遞延稅項負債	(474)
	6,766
<b>支付方式：</b>	
2013年已付現金	4,989
加：因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附註27(c))	1,832
減：認購期權的視為代價(附註27(b))	(55)
	收購的淨代價
	6,766
<b>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4,989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
	4,3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BWSB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業務的應佔虧損約76,000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BWSB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約1,357,000美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該年的總收入應約為142,210,000美元，而年內溢利應約為37,854,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一定反映如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14年3月15日，NNSB行使認購期權(詳情見附註27(b))，並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1,951,000美元(相當於約6,368,000令吉)。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2014年的出售

#### (i) 出售Genting Jelas Sdn. Bhd. (「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拿督鄭漢光及鄭耀豐出售所持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25,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hr/>	
所收取總代價	25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hr/>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ii) 出售Rantau Delima Sdn. Bhd. (「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拿督鄭漢光及鄭耀豐出售所持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91,000美元(相當於約291,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hr/>	
所收取總代價	9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hr/>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2013年的出售

##### (iii) 出售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 (「EES」) 51%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V Care (Penang) Sdn. Bhd. (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向NV Care Sdn. Bhd.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出售所持EES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79,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遞延收購成本	124
存貨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
融資租賃責任	(3)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502)
遞延稅項責任	(9)
應付稅項	(15)
非控股權益	(55)
	(3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5
	79
所收取總代價	(236)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
<b>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57)</b>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2013年的出售(續)

## (iv) 出售 Melati Aman Sdn. Bhd. (「MASB」)、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SND」) 及 Pullah PC Daud Sdn. Bhd. (「PPD」) 全部 70% 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拿督鄭漢光及鄭耀豐控制的一間公司出售所持MASB、SND及PPD全部7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401,000美元(相當於約1,263,000令吉)、596,000美元(相當於約1,879,000令吉)及596,000美元(相當於約1,879,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MASB 千美元	SND 千美元	PPD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	—
生物資產	4,442	56	24
無形資產	1,334	844	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14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2)	(63)	(32)
非控股權益	(1,800)	(255)	(255)
	400	596	5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
	401	596	596
所收取總代價	401	596	596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	—
	133	596	596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3	596	596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13年的出售(續)

(v) 出售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 (「NVMR」) 10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ASB(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拿督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NVMR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0.31美元(相當於約1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存貨	1,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9)
非控股權益	820
	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
<b>所收取總代價</b>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1)

\* 指0.31美元(相當於1令吉)

## 41.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15	3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	381
五年以上	—	1
	892	73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平均租期商定為四年，並平均四年釐定租金。

### 其他

對於本集團所開發本集團並無土地法定擁有權的墓園，本集團與墓園地主(「地主」)訂立安排，據此，地主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土地以開發及建設風景墓園，以獲得按於其上開發的墓地、龕位及/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某固定百分比的或然付款。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付款。

## 42.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資本開支	23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5,877
	237	5,877

附註：於2013年12月30日，Puritrans Sdn. Bhd. (「PSB」，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售股協議」)，以收購Ambience Estate Sdn. Bhd.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373,000美元(相當於約20,874,000令吉)。由於未有達成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交易已於2014年9月2日終止，而附註23所述的按金496,000美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43. 股份支付

#### 購股權計劃

繼2014年6月30日進行的股本變更外，本公司股東亦於同日批准採納Nirvana Asia Ltd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Nirvana Asia Ltd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僱員」)及銷售代理(「合資格銷售代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3。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及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僱員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股份權利(「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管理層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新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股份權利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所持股份權利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權利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4年 6月30日	直至2019年12月31日	7.56 <sup>#</sup>	634,750 <sup>#</sup>	634,7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634,750

<sup>#</sup> 指於股份權利獲行使時將按每股0.20美元發行的合共24,831,704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

股份權利乃由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股份權利授出日期的估值後進行評估。仲量聯行具備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 43. 股份支付(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續)

##### 股份權利(續)

董事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來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來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利用二項式模型來釐定股份權利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股份權利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股份權利5.14美元。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的估計公平值	10.89美元
預計年期(年)	5.51及7.33
無風險利率	1.830%及2.285%
預計波幅	33.0%及36.0%
預計股息率	0.00%
行使位數	2.86倍至3.34倍

預計波幅利用可比公司於預計持有期的過往股價變動釐定。所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預計持有期接近的美國主權債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股份權利確認的總開支為3.3百萬美元。

### 43. 股份支付(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續)

##### 管理層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持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年內授出及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股份權利數目	
					期內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3年 10月25日	直至2019年12月31日	379,069 (於2014 年6月30 日調整至 7.56美元) <sup>#</sup>	10.8	538,976.2 <sup>#</sup>	538,987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538,987

<sup>#</sup> 基於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於2014年6月30日出現變更，538,976.2份額外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根據董事當時於管理層認股權證安排的反攤薄條文下所持的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發行，故行使價已予調整。其後，因就上市作出調整，於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按每股0.20美元最多發行合共20,703,345股股份。

### 43. 股份支付(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計劃委員會可為本集團挑選及物色合資格銷售代理(「合資格銷售代理」)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銷售代理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代理所持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銷售代理	2014年8月6日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7.56 <sup>#</sup>	30,000 <sup>#</sup>	3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歸屬予合資格銷售代理，並於上市日期後方可行使。基於合資格銷售代理各自於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銷售表現，及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50%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其餘5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sup>#</sup> 指於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每股0.20美元發行的合共1,152,322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

銷售代理購股權乃由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於銷售代理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估值後進行評估。仲量聯行具備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董事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來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從而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利用二項式模型來釐定銷售代理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銷售代理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銷售代理購股權5.17美元。

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每股普通股估計公平值	11.22美元
預計年期(年)	5.34
無風險利率	1.79%
預計波幅	29.92%
預計股息率	0.00%
行使倍數	不適用

預計波幅利用可比公司於預計持有期的過往股價變動釐定。所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預計持有期接近的美國主權債券。

於2015年1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75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已獲歸屬。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全部合資格僱員運作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12%至16%的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其基本薪金成本作出6.5%至16%的供款。

供款於根據公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653,000美元及1,183,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45.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外，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Khau Martin	—	17
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	1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98	—
租金開支：		
受董事拿督鄭漢光共同 控制的公司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204	29
代理開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的緊密關係 家屬成員拿督Chan Loong Fui	161	425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45. 關連方交易(續)

## (b)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 NMP Thailand	—	1,838

向NMP Thailand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款，按年利率7.25%計息。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 Rightitan Sdn. Bhd.	—	18,187
董事		
— 拿督鄺漢光	206	220
非控股權益		
— Hsieh Ming-Hsun	—	289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367	—
	<b>1,367</b>	<b>289</b>

應付Rightitan Sdn. Bhd.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拿督鄺漢光款項指應計及未付的董事薪酬，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已收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約1,367,000美元須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此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45. 關連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69	963
離職後福利	44	40
股份支付	1,107	—
	2,320	1,00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a) 信託基金安排

#### 有關預售殯儀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據此，殯儀服務可能於簽訂合約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提供。為確保從該等合約收取的資金得到妥善管理，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履行根據合約的責任並於有關責任實現時履行殯儀服務，就每份合約收取款項時，本集團自動將該筆收款一部份分配並存入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將投資股本證券、定息證券及/或單位信託基金。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只利用資金以履行日後根據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殯儀服務責任。將分配及存入基金的金額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根據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的成本、死亡率及經考慮投資回報及通脹後釐定。此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重新計算及更新，如認為所存置基金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將對基金作出進一步注資。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分別約為16,358,000美元及14,445,000美元。

##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信託基金安排(續)

####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為墓地及龕位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並收取一次性預付維護及保養費用。為管理及投資從該等合約的收款，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本集團與專業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為每個墓園設立基金，並將有關收款自動存入信託基金(「維護基金」)內。

根據此安排，信託賬戶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為確保維護基金可持續，專業受託人僅獲准並有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利用從維護基金的投資回報以撥付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日常維護。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妥善營運該等設施而必須動用若干資本開支，專業受託人將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分別約為22,604,000美元及13,854,000美元。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 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	30	1,338	1,404	—	4,872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49	49	619	1,109	3,678	3,07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852	650
						4,530	8,597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5,979	12,304	—	18,256
非流動資產	3,085	1,087	—	8,036
流動負債	(9,804)	(7,090)	—	(7,320)
非流動負債	(1,753)	(26)	—	(2,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9	3,200	—	11,369
非控股權益	3,678	3,075	—	4,872
收入	6,342	9,417	12,559	14,772
開支	5,079	7,153	8,100	10,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4	1,155	3,121	3,2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19	1,109	1,338	1,404
年內溢利	1,263	2,264	4,459	4,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43	(921)	(122)	(25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34	(887)	(52)	(1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77	(1,808)	(174)	(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87	234	2,999	3,0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53	222	1,285	1,2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40	456	4,284	4,322

##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現金流量表概要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8)	2,070	4,329	3,5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66)	(1,248)	43	(1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28	—	(2,501)	(4,57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6)	822	1,871	(1,129)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91	19,84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79	1,162
其他應收款項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32,643	9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73,029</b>	1,255
<b>總資產</b>	<b>291,620</b>	21,100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988	1
儲備(附註)	251,926	5,505
<b>總權益</b>	<b>278,914</b>	5,50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36	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67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5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706</b>	15,594
<b>總權益及負債</b>	<b>291,620</b>	21,10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60,323</b>	(14,3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8,914</b>	5,506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款 項儲備 千美元	換算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76	2,731	1,342	(226)	1,382	5,505
年內溢利	—	—	—	—	—	19,330	19,3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41)	—	(2,5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1)	19,330	16,78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9,296)	(19,296)
發行紅股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3,278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1,003	—	—	(1,003)	—
行使認股權證	24,075	—	(3,734)	—	—	—	20,341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股份	(19,714)	—	—	—	—	—	(19,714)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溢價發行 股份	254,293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8,771)	—	—	—	—	—	(8,771)
於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	4,620	(2,767)	(86)	251,926



## 48. 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曾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2015年1月15日，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2令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Paradigm Hectares Sdn. Bhd.的全部股權(由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組成)。該公司迄今尚未開展業務。
- (b)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Le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ar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分別由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該等公司迄今尚未開展業務。
- (c)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lobal Faith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該公司迄今尚未開展業務。
- (d) 於2015年2月2日，本公司已與惠州龍岩藝術陵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龍岩」)訂立具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惠州龍岩
  - (i) 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的龕位提供管理、經營及銷售服務；及
  - (ii) 向本集團授出一項非獨家權利，以就惠州龍岩的其他殯葬產品及設施提供銷售服務。

該項合作由2015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為期10年，惟倘於該10年期限屆滿時仍未完全售出龕位，合作期限則會自動延續五年。

- (e) 於2015年3月2日，NMP與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 Yuen(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下列項目，總代價為15,000,000令吉(相等於約4,162,500美元)(「代價」)：
  - (i) 賣方於所進行有關其作為承包商於本集團六個風景墓園及馬來西亞各地設計及興建墓穴之全部業務連同其所附帶之全部商譽及權利、買賣或貿易；及
  - (ii) 賣方擁有之業務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牌照及許可。

董事相信此下游收購，有助與本集團現有殯葬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收購的最終代價視乎買賣協議的特定條件而定。

